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從台灣就業通找工作首頁右上「會員註冊」進入,輸入身份資料,確認是否曾至實體櫃檯辦理「求職登記」。 若有辦理過「求職登記」會出現彈跳訊通知,並引導至「忘記帳號」流程。		
曾辦理求職登記, 但未申請台灣就業通	忘記帳號可選擇當初「求職登記表」所填寫的「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進行帳號申請流程。 (1)選擇簡訊·確認遮罩的手機號碼是否正確 -> 發送簡訊驗證碼 -> 設定帳號送出並發送認證 E-mail 至該信箱 -> 開啟信件連結 -> 完成密碼設定即可登入使用。 (2)選擇 E-mail:確認遮罩的 E-mail 是否正確 -> 發送認證 E-mail 至該信箱 -> 開啟信件連結 -> 完成帳號及密碼設定即可登入使用。	若求職登記表未留下「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仍須電洽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申辦	
請問一下我的台灣就業通帳號或密碼忘記要如何 查詢 呢?	忘記帳號: 您可至找工作首頁右上點選「會員登入\忘記帳號 /忘記密碼」,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生日」、「選擇發送認證信方式」及「驗證碼」,按下「資料驗證」後, 依照選擇的認證信方式,執行不同的認證流程。 (1)選擇簡訊: 確認遮罩的手機號碼是否正確 -> 發送簡訊驗證碼 -> 設定帳號送出並發送認證 E-mail 至該信箱 -> 開啟信件連結 -> 完成密碼設定即可重新登入使用。 (2)選擇 E-mail: 確認遮罩的 E-mail 是否正確 -> 發送認證 E-mail 至該信箱 -> 開啟信件連結 -> 完成帳號及密碼設定即可取回或變更帳號。 忘記密碼: 您可至找工作首頁右上點選「會員登入\忘記帳號 /忘記密碼」,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生日」、「選擇發送認證信方式」及「驗證碼」,按下送出後、依照選擇的認證信方式,執行不同的認證流程。 (1)選擇簡訊: 發送簡訊驗證碼並於時效 5分鐘內,認證後進行密碼修改。 (2)選擇 E-mail: 重新發送認證信至帳號信箱,點選連結後進行密碼修改。 若使用操作有其他問題, 您可直接撥打 0800-777-888免付費專線,由本網站客服專員為您服務。	若發送多次認證信, 只有發送時間最近的一封有效, 先前發送的認證信都將失效。另外認證信 24 小時內未使用或修改完密碼後失效。	
如何在台灣就業通上登錄履歷表?	於台灣就業通找工作右上首頁「會員登入」進入,「會員中心/履歷管理/履歷表維護」逕行登錄您的求職資料,完成登錄後,即可利用會		
我曾在台灣就業通網頁登入求職資料, 但現在想更改資料, 請問應如何進行?	員中心個人資料,協助您獲得台灣就業通各項就業服務資訊及隨時掌握最新就業機會。 您欲修改求職資料,可於台灣就業通找工作首頁右上點選「會員登入」,於登入頁中填寫您個人的「電子信箱及密碼」進入「會員中心」 網頁,在「會員中心/履歷管理/履歷表維護」路徑下,即可自行修改履歷資料。		
使用忘記帳號、忘記密碼,系統出現「無發送方式」,是什 麼意思?	若您的會員資料無填寫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或曾經設定會員帳號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登錄手機號碼已更換,會因系統找不到對應可以發送給您的資訊,您無法自行設定會員帳號,所以須由本網站客服人員協助。 建議您可電洽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由本網站客服人員協助,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客服人員將與您核對個人資料無誤後,會協助您處理會員帳號及密碼設定。 本網站客服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不含國定假日), 早上8:30~下午18:30, 您也可運用網站客服信箱留下您的聯絡電話, 客服人員將於上班時間與您聯絡。		
想查詢或了解近期哪裡有舉辦徵才活動?	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刊登有各地就業服務據點承辦之徵才活動資訊,如欲 查詢可透過台灣就業通的「找工作」,下方「徵才活動> 查看更多活動」即可設定地點及時間等條件 查詢相關資訊。		
我被騙了,要怎麼做才能減少損失?	查詢徵才活動網址: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jobwanted/JobOpeningList2.aspx 若不小心誤入求職陷阱可採取下列處理方式: 如實到生前契約、氣血循環機等服務或 產品,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在七天,內以存證信函之方式,向公司申訴請求退還商品,解除賈賈契約,或向當地直轄市 暨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若有涉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不實廣告、家庭代工或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可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電話:(02)2351-7588網址: https://www.ftc.gov.tw/ 如遇不實徵才廣告,應蒐集人、事、時、地、物等證據資料,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請問要如何知道這間公司是真的或只是個空殼呢?有哪 些情形可能是就業陷阱?	如何判別空殼公司方面,謹建議如下請參考: 可利用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等網站查詢該公司之基本資料與是否合法設立。 應徵工作時務請審慎選擇,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本身安全: 1.應徵前,先以電話詢問,瞭解公司性質及工作 內容。對於工作環境之安全要注意。對出入份子複雜的聲色 娛樂場所應該特別避免。 2.對號稱企業集團體系龐大,需要各方人才,但卻無具體求之職稱與工作 內容的工作,應提高警覺。 3.面談時,對方所提工作 內容空泛不具體時,不要被誇大言辭以及自稱主管者不斷的宣傳所迷惑。 4.宣稱無項經驗、如稅投資或是快速獲得豐富報酬的工作,尤應謹慎注意。 5.需要參加說明會、要先繳費訓練、要購買高價制服或先買公司 產品才能得到的工作,以及強調購買公司 產品就能升級擔任幹部的工作,可能有上當之處,應謹慎小心。 6.面談時,身分證、畢業證書及印章等證件,不宜立即交給對方保管。 7.面談地點不宜太隱密,在旅館或過於隱密地點的面試邀約不要去。女性青年單獨應徵時,尤應注意人身安全。 8.簽訂契約應謹慎,看清內容再決定。注意其中條文如有預扣薪資、未滿工作期限須高額賠償、預繳保證金、放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強迫加班、扣押身分證等條款時,不宜輕率簽約。 9.應徵時若發現有詐騙情事,請立即向治安機關檢舉。 10.任職後若有勞資糾紛,請向當地勞工行政機關申訴。		
利用網路找工作有什麼好處呢?	では、 ・ 水職者可利用網路的時效性、立即有效尋找到適合的工作機會,有最新的工作機會訊息也可以運用網路即時得知,使您不至錯過最佳 的工作機會。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我沒有E-mail信箱是不是就無法找到工作呢?	因為是網路求才,互動多是經由 email來傳達;但求才公司連絡求職者為爭取時效性與立即性,則是以電話為主,所以沒有 email信箱對您的求職通路並不至於有太大的影響。不過,若是台灣就業通有任何的新訊息或最新工作機會,您就無法立即得知。因此建議您申請免費的email信箱,以免錯過最新的工作機會訊息。(目前許多網站皆有提供免費信箱服務,如:Google、Yahoo等)		
請問一下透過台灣就業通或者是就業中心, 找到工作要付費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了幫助求職就業、企業徵才,提供便利的網路求才求職服務,本項求職求才服務為免費提供,求職就業、企業 徵才完全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您可以運用下列兩種方式保障您的個人隱私:		
我只想收到台灣就業通給我工作機會的資料, 但不想讓 求才公司看到我的個人資料, 請問應該如何設定呢?	您可以登入會員後進入「會員中心」,從「會員中心 -履歷表資料編修 -隱私權設定」進入修改,於「職缺媒合通知」欄位選擇接受,並於「開放公司查看」欄位選擇不願意即可。 「開放公司查看」欄位選擇不願意即可。 您可以利用「會員中心」之「隱藏公司名單」,利用公司名稱關鍵字或公司統一編號搜尋出您欲隱藏之公司清單之後,勾選您欲隱藏之 公司名單,再點選清單上方之「加入隱藏清單」即可。		
我是高中職畢業生, 是否可提供適合工作呢?	網站為顧及高中職畢青年之求職需要與權益,在網站上也開放高中職之求才、求職服務,建議您可自行上網登錄求職資料,及 查詢就業機會後逕與廠商聯繫應徵。		
我是外籍人士, 想在貴網站登記找工作, 不過我沒有身分證無法登記個人資料, 應該如何辦理?	如果您是外籍人士,想在台灣就業通登記找工作須先按規定取得我國國籍,以合乎規定。另外,在臺灣尋找專業工作的機會,可上 Contact Taiwan網站(<u>https://contacttaiwan.tw/main/E_index.html?1659925308</u>)或請您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詢問外國人在臺灣 應如何辦理登記求職,電話:(02)8995-6000,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4樓。		
至台灣就業通辦理求職登記是否有年齡限制或其他條件限制?	凡15歲以上本國國民皆可至台灣就業通辦理求職登記:惟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另為保障未滿 18歲求職者權益,利用本網站登記求職(即開 啟履歷),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文件。		
登錄職缺後, 要如何修改職缺?	從台灣就業通找人才首頁右上「會員登入」進入後,在「會員中心/職務管理/職缺列表」路徑下,尋找您欲修改的職缺並點選下方「修改」,進行相關修改作業。		
本公司完成求才登記後,台灣就業通將提供那些服務?	我們會提供人才資料媒合、線上 查詢人才功能、人才媒合通知等服務。		
我公司在北部, 若中南部分公司要找人, 要如何尋找到 合適的人才?	台灣就通新版網站找人才子網頁,登入後可於「會員中心」「人才 查詢」功能依需要的人才條件,查詢人才。		
如何上網登錄求才資料?	從台灣就業通找人才首頁右上「會員註冊」進入,逕行登錄貴公司的基本資料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所需證明文件,經過本網站的資格 審核(約1~3個工作天),審核通過後,本網站將透過系統 E-mail通知您,您即可以貴公司的帳號密碼登入,進行職缺需求的登錄作業。		
設定「在職」、「照顧」等條件 查詢課程, 結果皆為「職前訓練」的課程?	保母(托育人員)及看護(照顧服務員)這兩類課程,經參訓者需求調 查評估後,開立較多職前訓練課程,在職訓練亦佔有少部分。但前兩類課程之職前訓練課程,若有招生人數不滿者,有保留 15%比例給在職民眾參訓;另前兩類課程之在職訓練課程,若有招生人數不滿者,亦有保留 15%比例給職前民眾參訓。		
什麼是「全日制職業訓練」?	全日制職業訓練, 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訓練期間 個月以上。 2.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3.毎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4.毎月總訓練時數 100小時以上。		
什麼是青年職訓專班?	「青年職訓專班」(簡稱青年專班)是依轄區產業發展辦理適合青年參訓之職前訓練專班. 協助青年訓後獲得就業所需技術或能力, 促進青年就業。以15歲至29歲之失(待)業青年為主要參訓對象, 如有招生未足額時, 得開放最多 30%之參訓名額予一般失(待)業民眾參訓。 有意願參加訓練者, 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 點選「找課程」, 請於課程關鍵字欄位處輸入「青年專班」即可查詢相關課程資訊, 並可線上報名或電話、現場、郵寄、傳真報名。		
不得受理再次報名職前訓練的規定?	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 內。 (二)曾参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 內。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 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外籍人士是否可以參加職業訓練?	外籍人士須符合下列身分中的一項才可報名。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新住民:與中華民國域,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台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五)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職前訓練免繳自行負擔費用的適用對象為何 ?	如果您屬於以下的身分別,參加本署 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的失業者職業訓練期間的費用,將由政府全額補助喔! 免負擔訓練費用身分別: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人集者: 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就業服務法第 24條第 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1.獨力負據家計者 2.中高齡者 3.身心障礙者 4.原住民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長期失業者 7.二度就業婦女 8.家庭暴力被害人者 9.更生受保護人者 10.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之少年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新住民(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指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性侵害被害人(依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 一、其他弱勢對象失業者 1.將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3.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3.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4.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8.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其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其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其本語65歲以上之失業者 8.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其本語65歲以上之失業者 4.因犯罪处害之失業者 4.與價值等不與企业之失業者 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其本語65歲以上之失業者 9.其本語65歲以上之失業者		
職業訓練是否有甄選試題可供參考?	可至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網站 查詢下載過往甄選試題範例,各分署甄選参考試題,連結及路徑如下: 1.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業務專區 >職業訓練 > 自辦訓練專區 > <u>甄試證再區</u> 2.桃竹苗分署 >業務專區 >職業訓練 > 自辦訓練甄選試題專區 > <u>甄試參考題型</u> 3.中彰投分署 >業務專區 >職業訓練 > 自辦訓練 <u>自辦職前訓練甄試試題專區</u> 4.雲嘉南分署 >業務專區 >職業訓練 > 自辦訓練專區 > 自辦職前甄選試題專區 5.高屏澎東分署 >業務專區 >職業訓練 > 有辦監視 > 自辦職前報 > 自辦職 > 自辦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什麼是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內容與額度為何?事業單位應如何申請?	一、針對中高齡者的特性. 透過專業評估的方式, 找出其在工作當中因老化而 產生的弱勢與困難. 運用現有職務、環境並加以調整、安排或提供合適輔具, 以彌補 歲月增長所加諸於其工作的限制, 並採取積極做為, 使中高齡者所具有的豐富人生經驗、智慧得以繼續發揮、傳承。 二、補助項目、內容與額度說明: (一)補助項目包括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 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提供就業輔具 (排除勞工工作障礙, 增加、維持、改善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改善工作條件 (指為改善職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 (依勞工特性, 分派適當工作, 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為穩定勞工就業, 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等, 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者, 不予補助。 (二)每1名勞工補助金額. 最高以新臺幣 10萬元為限: 但有特殊需求,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 不在此限。再者, 補助與否、補助項目與額度需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 查後核定。 三、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有意願提供中高齡(年滿45至65歲)及高齡(年逾65歲)者就業機會, 進行招募僱用, 或為協助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 減緩工作障礙, 提升工作效能. 且未就同一個案申請政府機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之職務再設計相同性質之補助, 得向其所在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如何求職就業?	一、就業管道: (一)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對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個別化預備性或支持性就業服務,並可享有免費参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創業資款利息補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機會及職場學習與再適應津貼等多項就業協助措施。陪伴家庭暴力被害人求職到穩定就業,重返社會。 (二) 性侵害被害人就業協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一案到底專人服務,協助其適性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並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免費參加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機會及職場學習與再適應津貼等多項就業協助措施,提升其工作意願與工作能力,協助重返職場。 工,身分認定:請攜帶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即可。		
何謂獨力負擔家計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可至哪裡找工 作?	一、以下1至3項符合其中1項即為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况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二)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獨力負擔家計者找工作的管道: (一)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協助推介其就業。 (二)至台灣就業通(網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查詢,或撥打0800-777888免費就業服務諮詢專線。		
更生受保護人出獄後找不到工作。面臨就業問題,有無謀職管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哪些服務內容?	一、勞動部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已將更生受保護人列為就業服務法第 24條第1項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透過全國各公立就 業服務據點,由專責就業服務人員針對更生受保護人就業需求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並於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提 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訊 查詢,及設置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二、除上閉相關協助措施外,針對更生受保護人參加全日制職前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透過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費用、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臨時工作津貼,運用雇主僱用獎助等相關措施,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順利就業。		
新住民(含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找工作如何尋求協助?	一、新住民想找工作可以攜帶有效的居留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並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協助瞭解就業市場,促進就業。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台灣就業通網站(網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設有「新住民專區」,及客服中心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7-888,提供專人服務,協助新住民 查詢工作機會及各種就業資訊。 三、對失業但有意創業之新住民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創業並穩定經營,安定其生活。 四、為防制就業歧視以保障就業機會平等,新住民如遇有就業歧視情形,請至當地縣 (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訴。		
新住民可否工作?是否要申請工作許可(證)?如已取得 身分證之新住民可否在臺工作?	一、新住民已取得身分證者,即為我國國民,可在臺工作。 二、新住民在未取得身分證之前,下列情形可在臺工作: (一)外籍配偶工作權·依「就業服務法」第 48條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 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即可工作,且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二)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三、新住民的工作權與就業權益與我國國民均相同。		
中高齡者從事臨時工作津貼,有無求職假?求職假有無給付工資,有何限制與規定?	一、中高齡者從事臨時工作津貼有求職假,每週以 8小時為限。 二、中高齡者求職假有工資。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求職時,其應徵結果,應於推介之次日起 7日內填具推介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期限內通知者,應徵當日給予 4小時或8小時之有給求職假。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政府目前對中高齡失業者提供哪些就業措施?	1.政府為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就業,依就業服務法第 2條及第24條規定,將中高齡者(指年滿 45歲至65歲之國民)列為法定致力促進就業的對象,並連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相關僱用獎助措施等,安定中高齡失業者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藉此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達長期僱用之目的。 2.另為加強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技能,政府另提供多元職業訓練提升其職能以及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協助其能順利重返職場,轉換跑道。或輔導創業。 3.中高齡失業者有就業協助的需求,政府於全國各地設有 300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及 2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資訊;亦可利用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 或撥打就業服務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		
中高齡者找不到工作,面臨就業問題,有無謀職管道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中高齡者哪些服務 內容?	一、中高齡者找工作的管道: (一)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協助推介其就業。 (二)至台灣就業通 (網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查詢,或撥打0800-777888免費就業服務諮詢專線。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中高齡者最貼切的服務: (一) 求職好幫手一一案到底為窗口 1.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個案管理。 2.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 3.提供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二) 求職前準備一就業促進研習及職業訓練讓中高齡者信心滿滿 1.提升就業適應能力:中高齡者可發,就業促進研習班針對就業準備、求職技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相關法規、資訊與就業機會之瞭解,以強化其就業能力及就業準備。 之瞭解,以強化其就業能力及就業準備。 2.提升工作技能:為提升中高齡者就業技能或第二專長訓練時、除諮詢外並依興趣安排轉介參加相關之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 (三) 辦理就業博覽會或徵才活動, 統整中高齡者適合工作職缺,加速就業媒合。 (回) 雇主座談會加強宣導中高齡者之就業能力或政府提供相關僱用獎助措施,藉此提高雇主僱用中高齡者之意願。 (五) 運用就業促進津貼措施協助就業。解決中高齡者失業問題及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六) 為協助中高齡勞工排除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提供中面給者務再設計服務,補助僱主為中高齡勞工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每一中高齡勞工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七) 規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引導中高齡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且提供其進入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工作之機會。 (八) 有意願創業中高齡者,經諮詢後轉介創業諮詢輔導團,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		
什麼是就業促進津貼?適用的對象有哪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運用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提升就業能力儘速重返就業市場。適用對象如下: -、非自願離職者。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1、獨力負擔家計者。 2、中高齢者。 3、身心障礙者。 4、原住民。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長期失業者。 7、二度就業婦女。 8、家庭暴力被害人。 8、家庭暴力被害人。 9、更生受保護人。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勞動部108年3月5日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26342 號公告,訂定「認定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		
如何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申請單位,可檢打本署就業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洽詢或檢具下列文件向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經執行單位推介已認定資格之失業者: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申請書。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用人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五、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文件、資料。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請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模式為何?有哪些補助?參訓 資訊如何取得?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模式如下: (一)融合式訓練:改善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及設施,並運用職務再設計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之參訓障礙,提供與一般民眾 共同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 (二)專班式訓練:針對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之不同所開設之專班職業訓練,訓練期間除依據身心障礙者之特性 調整訓練方式外,並設有專業人員從旁輔導及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訓練,以增加其職業訓練學習成效。 (三)數位學習:建置數位學習教材,協助不便外出之身心障礙者透過網際網路,以居家學習方式參加訓練,增加就業技能。 二、身心障礙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訓練費用全免,且於參加養成訓練期間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者,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高以補助 12個月為限。 (二)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者,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 三、參訓資訊取得方式如下: (一)融合式訓練訊息可於 台灣就業通網「職訓課程」查詢。 (一)轉班式訓練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網「驗別課程」查詢。 (二)專班式訓練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網「身障 &特定身份-職業重建專區-職業訓練-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訓練單位點選「各縣市政府辦理身障專班」查詢或就近至縣(市)政府勞工局洽詢訓練訊息。 (三)數位學習訓練可至「無礙 e網」網站線上學習 (網址:https://openstudy.wda.gov.tw/)。		
什麼是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計畫?補助項目為何?事 業單位應如何申請?補助額度及審 查要件為何?	(一)意義:為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勞動部訂定計畫及編列預算,由雇主向身障員工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 (二)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前業款,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2. 改善工作股備或機具: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3. 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指為增加、維持、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4.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工作協助,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等。 5. 調整工作存件:指為改善身心障礙者以市職務人力協助等。 5.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分派適當的工作,包括: 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並避免危險性工作等。 (三)申請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身障員工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申請。 1.申請書及審查表。 2.身心障礙證明。 3.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4.以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4.以身心障礙者之公保或勞保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或居家就業服務相關證明。 5.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補助額度: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或自營作業者,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 10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審查要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書面審查後,得視個案工作屬性邀請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並至現場訪視後、依申請案件之需要性、可行性、完整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經費需求情形評估,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審查核定結果。		
義務機關(構)如果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是否會受 到懲罰?	一、定額進用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對一定規模以上的機關(構)課予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如因故無法足額僱用,則改以繳納差額補助費的方式負擔義務,並非罰款。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條第2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條第1項、第2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數本達本法第 38條第1項、第2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 10日前,后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沒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 10日前,同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例如:甲公司 108年4月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3人,實際進用1人,不足人數2人,因此,甲公司應於 4月10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繳納差額補助費 4萬6,200元(2人×2萬3,100元)。 四、另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38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故勞動部每月公告最新統計(資料期間往前推算 3個月)之未足額進用機關(構),期能喚起名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		
現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 內涵與比例為何?	一、98年7月11日起, 定額進用新制開始實施。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條第1項,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人以上者, 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 ×0.03再將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 員工總人數為 34至66人進用1人, 67至99人進用2人, 100至133人進用3人,以此類推。)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條第2項,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人以上者, 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 且不得少於1人。 (※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 ×0.01, 所得數字小於1者進位為1, 大於1者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 67至199人進用1人, 200至299人進用2人, 300至399人進用3人, 以此類推。)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政府為什麼實施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	一、定額進用制度是為了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而採行的一種措施,以法令強制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此做法在一些歐洲、非洲國家以及鄰近的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都已實施。 二、臺灣從民國79年開始推行定額進用制度,對象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只要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即須進用一定比率的身心障礙員工。 三、定額進用制度的施行,即是由雇主釋出工作機會,讓身障者得以發揮所長、融入社會,並喚起一般社會大眾及企業雇主對其工作能力的認可。		
現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有幾家?政府有哪些支持庇護 工場之措施?	一、全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目前有 141餘家, 經營事業諸如烘培、清潔隊、商品販售、包裝代工等, 亦有農場型態。 二、勞動部及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皆有就庇護工場籌設營運所需費用、姜漢更新及設備汰換所需費用、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行政費、房屋(土地)及車輛租金、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產品行銷宣導及專家諮詢費等項目提供補助。 三、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條規定, 庇護工場所生 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 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內政部亦設有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 供庇護工場登錄及義務單位採購使用, 每年可為庇護工場創造不少之營運收入。		
如何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應準備哪些文件? 企業可否申請設立?	一、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5條規定,申請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庇護工場預定地之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二)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 (三)設立計畫書。 (四)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前開設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立後6個月內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障別及人數。 (二)營運規劃及人員配置。 (三)辦資發放制度。 (四)財務規劃。 (五)期程規劃。 (六)無障礙措施規劃。 (七)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需特別注意的是庇護工場內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至少應占員工總人數 50%,且不得少於4人。四、另,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設立許可證後,應懸掛於庇護工場,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如許可證所記載事項或主管人員變動,庇護工場應於30日內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許可證。 五、目前底護工場應於30日內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許可證。 五、目前底護工場傳於多日內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許可證。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及相關權益保障為何?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條第2項規定,針對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又,直轄市、縣 (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條規定,推動設立或委託辦理庇護工場。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條、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進用後,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並由庇護工場提供工作及就業支持等庇護性就業服務,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進用後,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並由庇護工場提供工作及就業支持等庇護性就業服務,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除薪資得依 產能核發外,庇護工場應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同時為其辦理參加勞、健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三、庇護工場除應依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服務外,亦應依其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		
什麼是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其目的為何?服務提供 單位為何?	一、意義:支持性就業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二、目的:支持性就業的工作環境強調在融合的工作環境與一般員工一起工作,藉由就業服務員專業的支持,如工作技巧訓練、職場環境適應、職務再設計、交通、社交、健康與財物等,使其能獨立工作,且薪資與勞動條件均符合相關勞動法規規定。 三、服務提供單位:目前由各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單位承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可向所屬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洽詢。		
對於身心障礙者, 有哪些措施可幫助他們適性就業?	一、運用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台灣就業通及就業服務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提供就業機會資訊及就業媒合服務,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身障者就業。 二、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適性運用多元就業服務,協助身障者就業。如: (一)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諮詢、評估,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的專業服務。 (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協助志趣不明但具有就業意願之的身心障礙者,透過深入的職業評量,獲得明確之志向後,提供其適切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措施,以協助其就業。 (三)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針對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針對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針對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針對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也試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且基於不同工不同酬之原則,立法明定庇護工場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是升工作技能。進而順利就業、依身心障礙者之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在家工作機會。 三、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工作技能。進而順利就業、依身心障礙者之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和課程等多元化訓練管道,除訓練費用全免外、參加養成訓練之身心障礙者訓練期間,並得申請基本工資的百分之六十之職訓生活津貼。 四、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談業適應及就業準備、進而重返職場,參與個案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的百分之六十之職訓生活津貼。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政府提供哪些政策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 勞工?	一、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鼓勵雇主為其所僱之身心障礙員工依其狀況及需求,進行職場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機具設備改善、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內容、改善工作條件等,使其適性就業。補助經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為 10萬元。二、辦理僱用獎(補)助:為增加身心障礙弱勢勞工就業機會,鼓勵並增加雇主僱用意願,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0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並連續僱用滿 30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受僱勞工人數及身分,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1萬3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70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以發給 12個月為限。三、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鼓勵雇主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及就業準備進而重返職場,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最高補助 3個月,並補助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每人每月 5,000元,重度以上障礙者最長補助6個月。四、舉辦進用身障勞工績優單位表揚並發給獎勵金,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待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另同法第 45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另同法第 45條規		
求職者詢問如何申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一求 職交通津貼」?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確有至外地求職之需求及交通問題之就業障礙,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其受推介地點距日常居住處所 30公里以上,得申請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新臺幣 1,250元內核實發給。		
求職者詢問「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一推介從事臨 時工作(臨時工作津貼)」問題?	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37條至第45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被保險人之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 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 1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 6個月。	1、「正當理由」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公里以上者。 2、所稱「用人單位」,係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	
雇主在何種情形, 不予給付僱用獎助?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助: 1. 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2.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3.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 5.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6. 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預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7. 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8.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雇主申請僱用獎助,應準備哪些文件?	1.僱用獎助申請書。 2.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3.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4.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它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所謂僱用獎助的僱用期間,應如何計算?	僱用期間之認定, 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1個月以30日計算, 其末月僱用時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 以1個月計算。		
雇主申請僱用獎助之期限?向何單位申請?	僱用期間連續滿 30日以上之雇主得申請僱用獎助,但第 1次申請必須於僱用滿 30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之後得於每滿 3個月之日起90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僱用獎助的補助標準為何?有無合併計算情形?	一、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僱用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 13,000元。 2.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 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 11,000元。 3.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9,000元。 二、勞雇雙方約定按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僱用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70元,每月最高發給13,000元。 2.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 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60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000元。 3.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50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9,000元。 三、合併計算部分: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 12個月為限。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以上雇主,並符合第 1項第2款規定者,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按雇主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但獎助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第 1項第2款名目規定之最高金額。		
符合申請僱用獎助的雇主與失業勞工的資格條件為何?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失業勞工:下列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就業諮詢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者: (1)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2)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僱用獎助措施核發標準為何?	凡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就業諮詢所推介全時(月薪制)或部分工時(非月薪制)之失業勞工連續達 30日以上,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依僱用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9,000元至13,000元或每人每小時50元至70元(依受推介的失業勞工身份不同,獎助額度不同),最長發給 12個月。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参加資格?	多元方案的進用人員都必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所以失業者可以先到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求職登記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櫃戶員辦理推介,用人單位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於一週 內完成面試並回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選用結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依下列二種計畫類型。訂定不同之進用資格條件: 一、社會型計畫:以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弱勢族群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二、經濟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二種計畫類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三種計畫類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三種計畫類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三種計畫類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是所列人員不得參加本方案: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農民退休儲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但有特殊情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綜合評估,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不在此限。用人單位之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如親、不得為本方案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對象。但進用人員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如親符合條件,且有意願參加本方案該用人單位之失業者數量不足,得由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專案推介,並報發展署備查。	
民眾要如何報名參加多元就業方案求職登記?何時可以 開始工作?	因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進用人員都必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之失業者,所以可以先到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求職登記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櫃檯人員辦理推介。用人單位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於一週 內完成面試並回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選用結果,民眾亦可親自打電話到就服中心 查詢個人目前狀況。	
如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可否申請參與多元就業 開發方案?應如何辦理?	如在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但確為失業者,得由職業工會出具失業證明或由本人簽具確實無工作切結即可登記參與多元方案。	
若經推介進入提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單位就業, 最長可以在該單位服務多久?	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型計畫以 6個月為一期。民間團體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以 1年為原則。	
参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每個月可以領多少工作津貼?	(1)依上工性質及各職務上工需求,每日正常上工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 (2)依本方案規定獲延用之原 110年度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176小時。	
参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工作津貼要不要扣繳所得 稅? 上工期間,有沒有勞、健保?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參與計畫所給付之工作津貼核屬薪資所得,應由用人單位依法扣繳 稅款,並由進用人員依規定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納稅。 上工期間將由用人單位於上工第一天為您投保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一般失業者從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的權益?	(一)進用人員因計畫需要,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後,以公假方式報名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訓練課程及相關測驗,惟其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八小時為原則。 (二)計畫執行期間用人單位因故無法繼續留用或延用之工作人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用人單位得以推介證明文件為憑,給予一次半天(4小時),最多4次之有給求職假。 (三)分署辦理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相關訓練課程。	
哪些單位可以提案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如何申請?	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民間團體之計畫、向勞動部提出申請。民間團體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則向其轄區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補助標準?	(一) 用人費用: 1.進用人員: 依上工性質及各職務上工需求,每日正常上工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 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但依本方案規定獲延用之原 110年度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176小時。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應實報實銷。 2.專案經理人: 視學經歷每月補助 34,611元、37,640元。 3.專案管理人: 每月補助 31,583元。 另補助專案經(管)理人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應實報實銷。 (二)補助期間: 1.政府部門計畫:以6個月為原則。2.民間團體計畫:以12個月為原則。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計畫單位、計畫性質?	一、計畫單位: (一)政府部門計畫:各部會或各地方縣市政府 (二)民間團體計畫: 1.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2.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二、計畫類型: (一)經濟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具有 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 (二)社會型計畫: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三、計畫性質:計畫型態甚為多元,廣泛涉及社區文史古蹟及自然生態旅遊導覽、工藝 產品創作、民俗技能傳承、地方美食及農特 產等地方產業。 也含民童課後照顧、幼兒托育、居家老人關懷服務、文史資料調 查、自然生態復育與維護、廚餘回收運用、環境清潔綠美化等增進社會福祉之工作項目。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何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行政院勞動部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如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改善地方之整體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促成在地 產業發展,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所訂定的促進就業方案。		
何謂「缺工就業獎勵」?大致 內容為何?	(一)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 (3k3班)從事工作, 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 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 內聘僱移工之目的, 故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 (二)本措施規定失業期間連續達 30日以上、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並經就業諮詢推介受僱於符合規定之雇主連續達 30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就業獎助津貼. 第 1個月至第6個月, 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第7個月至第12個月, 每月核發6,000元, 第13個月至第18個月, 每月核發7,000元, 最長以18個月為限。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本項津貼是發給勞工還是 雇主?	就業獎助主要係為增加勞工從事特定行業工作之意願,故本項津貼係以勞工為核發對象。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本項措施適用之雇主為 何?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2、附表6所定之特定製程行業或附表 3所定之特殊時程行業,並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且求才之薪資達本部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上。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何推介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工 作?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後, 經過就業諮詢評估, 針對有意願受僱於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行業工作者, 發給特定行 業推介卡, 辦理就業媒合。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失業勞工申請津貼之條件 為何?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就業滿 30日,且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二)失業勞工從事之工作內容,非屬主管人員、經理人員、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工作。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失業勞工如何向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申請津貼?其申請期限為何 ?	(一) 勞工受僱期間,每滿 1個月之翌日起90日內,得檢附下列文件,親自、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以掛號郵戳為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勞工之事由致逾期提出申請,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者,不在此限: 1.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2.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3.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4.勞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二) 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失業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 (三) 勞工未檢齊所規定之文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者,屆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津貼的核發標準為何?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標準核發勞工本要點津貼,最長以 18個月為限,每人最多 108,000元:1.第1個月至第6個月,每月核發5,000元。2.第7個月至第12個月,每月核發6,000元。3.第13個月至第10個月,每月核發7,000元。 (二)勞工離職後,於本要點施行期間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重新依各標領取津貼,合併計算已依本要點規定領取之月份,最長以18個月為限。例如:失業勞工於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特定行業推介卡」推介至甲公司就業,且符合津貼申請條件,倘最終實際受僱「個月,則該勞工於受僱期間得領取第 1個月至第6個月津貼各5,000元,以及第7個月津貼6,000元;又該名勞工離職後,於本要點施行期間,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運用「特定行業推介卡」推介至乙公司就業,並連續受僱達 30日以上,則該名勞工可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津貼,並重新計算其領取標準,以再受僱 11個月為例,該名勞工於乙公司申請津貼之第 1個月至第6個月,每月可領取5,000元,第7個月至第11個月,每月可領取6,000元。合計該名勞工於甲公司以及乙公司領取之津貼月數為 18個月、金額為96,000元(於甲公司任職期間可領取5,000元*6個月+6,000元*5個月=66,000元)。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本項措施有無 查核機制?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瞭解推介媒合之後續情形、勞工就業狀況、雇主求才需求以及 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將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實地 查核、電話抽查,必要時查對相關資料,勞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領取津貼者在何種情形, 不予發給津貼?	(一)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津貼; 已發給者, 經撤銷或廢止後, 追還已領取之津貼: 1.不實申領。 2.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旁系血親。 3.規避、妨礙或拒 絕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查核。 4.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者。 5.於同一時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6.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二) 前項領取津貼者,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 屆期未繳回,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怎麼辦理失業認定?	勞工於非自願離職離職退保後 2年內, 檢附離職證明文件或定期契約文件及國民身分證, 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就服機構) 辦理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 經就服機構提供就業諮詢後, 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完成失業認定轉請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 給付。		
到哪裡辦理失業認定?	非自願離職勞工可至全國各就服機構辦理失業認定,亦可上台灣就業通網站 查詢可辦理之就業中心或就服站(網址: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service_location.aspx)就近辦理,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777-888, 請客服人員幫忙查詢鄰近的服務據點。		
離職證明文件怎麼取得?	離職證明文件是指由雇主(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該項文件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可以不接受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就業嗎?	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3條規定,失業給付申請人對於就服機構所推介之工作,除有「工資低於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或「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 30公里以上」之情形得拒 絕外,不能拒絕就服機構推介就業。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可以不回覆推介卡嗎?	依就保法第27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就服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檢送就服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就服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		
一定要提供求職紀錄嗎?	依就保法第30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 2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故申請人除了接受就 服機構協助推介就業外,亦得自行尋職,並將求職結果(求職紀錄 內容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工作 內容、日期及應徵情形) 交付就服機構審 查。		
領取失業給付者,可以提早到就業中心或就服站辦理失 業再認定嗎?	依據就保法第29條規定,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就服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勞工可於給付期間到就業中心或就服站辦理就業諮詢或推介就業,但需等給付領滿翌日才能辦理失業再認定。		
領取失業給付者再就業時, 有何規定?	領取失業給付者於再就業時,應於再就業之日起 3日內,通知就服機構。		
你們網路上的現場徵才活動 內容有哪些呢?	您可直接點選徵才活動 查閱該徵才活動的詳細 內容,或是留意本網的每日新聞有關徵才活動的資訊;若欲報名參加相關活動者,則可直接前往該活動或是與該活動主辦的就業服務機構洽詢。		
如何參加網站上舉辦之「現場徵才活動」?	若您是求才廠商,請您洽詢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若您是求職者,您可攜帶好您的面試資料逕至前往該徵才活動所在地即可。		
為何收到的信件都是亂碼, 或是空白沒有 內容?	如果有亂碼,您只需將 [檢視]中的[語系]切換為繁體中文 (Big5)即可,若情況仍無法獲得改善,有可能是機器編碼的問題,請您先使用其他的Web Server (Email address)來收信。當您的郵件程式無法解譯我們的信件,頁面就無法顯示 內容,而變為空白。因此建議您使用其他信箱來嘗試收信。		
我訂閱了職缺媒合通知,為何一直未收到呢?	已訂閱職缺媒合通知卻一直沒有收到,有下述幾個原因: 1. 登錄的email帳號有誤,故無法傳送。 2. 最近沒有符合您設定條件的新增工作機會。 3. 您未選擇理想職務中的大類別,電腦無法媒合。 您的server網站對大量信函作擋信的處理,或是使用另外的 email帳號。 *為確保您可以順利接收到您所訂 閱本網站的各項求職資訊,建議您!盡量避免使用免费信箱或可利用下列建議,如: Google、Msn等。		
我登錄台灣就業通出現奇怪的訊息, 我該怎麼辦?	為有效的了解您的問題,請您利用 台灣就業通客服信箱 將您的錯誤訊息描述給我們了解,我們將迅速的與你聯絡。		
為什麼我無法連上台灣就業通首頁?	有可能是您的網路出現斷線現象,或者是您連結網址有錯,台灣就業通網址 <u>https://www.taiwanjobs.gov.tw/</u> ,如以上狀況都排除,請您利用 <u>台灣就業通客服信箱</u> 將您的錯誤訊息描述給我們了解或您可電洽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客服專線 0800777888。		
我已經在台灣就業通登錄求職(求才)登記表,為什麼輸入電子信箱與密碼後,系統告訴我密碼錯誤?	有可能是您記錯密碼,為保障個人資料保密權益,請直接電洽本網站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人協助您查詢。		
評量結果對某一個興趣分數高, 是表示我適合該職業 嗎?	對某一個興趣分數高,不見得從事相關的職業就比較容易成功與滿足,仍必須配合自己的能力。 興趣是可以培養的!即使測驗結果對某些職業沒興趣,透過努力充實相關知識與能力,仍然有可能獲得成功與滿意。		
「職業評量」有限制誰可以作答嗎?	本職業評量沒有限制填寫資格,任何人皆可填寫,務必將所有題目作答完畢,測驗結果才具有參考價 值。惟求才端PPRF工作風格測評是提供企業端所使用。		
我想作性向測驗以自我瞭解,請問本網站或是其他網站 有此服務?	您可至本網站「職涯規劃 > 職涯測評 > 開始測驗」點選「我喜歡做的事」,此職業評量是以美國勞工部就業服務處所編製的 USES-Interest Inventory (簡稱USES-II)為參考藍本,我國稱為「我喜歡做的事」,本量表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中國測驗學會修訂的一份興趣量表,主要作為瞭解受試者的職業興趣所在。		
針對即將退休之中高齡者有哪些協助措施?	目前勞動部補助雇主對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前一年之中高齡者提供協助措施。重點 說明如下: 1.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目的:辦理勞工退休準備及調適之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文宣。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50萬元。 受理期間,當年度 2月1日起至了月31日止,若受理申請結束後補助額度尚未用罄,得另行公告以專案受理申請。 2.「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及「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目的: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職業訓練。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50萬元。	受理期間: 中高齢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當年度 1月 1日起至7月31日止。 中高齢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每一年度 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前開期間內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另本署所屬各分署並得依實際需求接續公告受理期間。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針對失業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哪些就業協助?	目前勞動部已經訂定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重點 說明如下: 1. 職業訓練補助 (1)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參加本部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並準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因應高齡者之身心特性及未來就業型態開設「高齡者職業訓練專班」。 (3) 放寬雇主辦理符合本法適用對象資格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最低開班人數為 5人,惟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80小時。 2. 創業資款利息補貼 (1)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得辦理創業資款,前 2年利息全額補貼,利息補貼最高資款額度 200萬元。 (2)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與 29歲以下青年共同創業,提供最長 7年之利息補貼。前 3年利息全額補貼;第 4年起自行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貼。 3. 跨域就業補助 (1) 求職交通補助金: 500元,1年4次。 (2) 搬遷補助金: 3萬元。 (3) 租屋補助: 租金之6成,不超過5千元,最高補助 12個月。 (4)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距離每月 1至3千元,補助12個月。 (4)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距離每月 1至3千元,補助12個月。 (4)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距離每月 1至3千元,補助12個月。 (5)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臨時工作津貼,每月最高核給不得超過每月之基本工資,最長以 6個月為限。 (5)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1) 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評估後,推介至用人單位進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發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2) 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月最高核給津貼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三個月,經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 6個月。 (6. 僱用獎助,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推介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連續滿 30日,發給僱用獎助,最長發給 12個月:(1) 中高齡者: 每月1萬5千元(或每小時70元)。		
針對在職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哪些就業協助?	目前勞動部已經訂定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重點 說明如下: 職業訓練之補助: 雇主指派所僱用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參加外部職業訓練。得申請訓練費用最高 70%之補助。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之補助: 雇主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得申請訓練費用最高 70%之補助。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之補助: 雇主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之補助,每人每年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世代合作之輔導及獎勵: 獎勵雇主得透過同一工作分工合作及調整 內容等方法. 使所僱用之中高齡者與高齡者與差距年齡達十五 歲以上之受僱者共同工作。預定 110年辦理獎勵活動,受理時間及獎勵額度將另行公告。繼續僱用之補助 (1) 補助條件: 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 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雇用達6個月以上,且不低於原有薪資者。 (2) 補助期間及額度:前 6個月每月1萬3千元,第7-18個月每月1萬5千元;或前6個月每小時70元,第7-18個月每小時80元。 (3) 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案件。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內容有哪些重點?	1.禁止年齡歧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要面臨年齡歧視、社會刻板印象等問題,因此訂定「禁止年齡歧視」專章,禁止雇主因年齡因素歧視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2.放寬高齡者適用相關獎補助:如職訓生活津貼、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工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3.新增繼續僱用、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經驗補助,及補助提供退休準備及再就業協助措施:鼓勵雇主持續僱用或聘用退休高齡者傳承經驗,及協助推修人員適應退休生活。 4.強化現行就業促進措施:另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透過推動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等措施協助在職、失業及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創)業,促進世代交流與合作。 5.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高齡者:因應 65歲以上勞工需求,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 65歲以上高齡者,增加勞雇雙方彈性,也將運用獎補助提高定主僱用誘因。 6.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或據點,宣導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及延緩退休,開發短期性、臨時性、部分工時等工作機會,並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促進退休人力再運用。		
中高齡專法施行,勞動部如何幫助中高齡就業?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趨勢,本部持續強化各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措施,協助排除就業障礙續留職場、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透過 300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 2.辦理多元職業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推動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免費參訓及職訓生活津貼。 3.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透過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及就業所需之輔具等,每人每年補助 10萬元。 4.提供僱用獎助鼓勵雇主進用;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者,發給雇主僱用獎助,每人每月 1萬3千元,雇用高齡者,每人每月有村的1萬5千元,最長發給以12個月。 5.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在地就業,穩定經濟生活:依時薪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 176小時。 6.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倡議推廣中高齡人力運用:於新北及高雄地區成立二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 55歲以上及退休者專屬服務,自110年起逐年成立中彰投區、雲嘉南區及桃竹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及提供銀髮族就業媒合服務。		
想了解近期哪裡有舉辦徵才活動?	台灣就業通一找工作刊登有各地就業服務據點承辦之最新、最完整的實體徵才活動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 -找工作」頁面的「徵才活動」服務區塊瀏覽近期徵才活動公告,如欲 查看更多微才活動場次資訊,請點選「查看更多活動」功能,即會提供所有徵才活動訊息並可使用檢案條件進階 查詢到更符合需求的徵才活動。 點此查詢徵才活動: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jobwanted/JobOpeningList2.aspx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公司行號要徵才要怎麼辦理?要找人才, 怎麼做求才登記?	徵才事業單位可於 台灣就業通一找人才,經申請註冊為求才會員後,即可直接登錄求才資料,不收取任何費用,上網找工作的民眾若對公司的工作有與趣。會直接與雇主聯絡;或由系統主動發送人才媒各通知。 語至台灣就業通一投人才點擊右上方 注冊,切能鈕鞋讀(註冊新會員/來才同意書)後、點擊(同意」及完成「確認」送出,即可登錄責公司基本資料,之後並傳真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勞、健、就、職災保證明至客服中心(02-77335388),客服人員進行資料審核通過完單後,即可成為台灣就業通之求才會員。 除了線上登錄來才外,亦可就近至各就服據點,或以傳真方式辦理求才登記,就業服務人員將會協助辦理求才。 第一次辦理徵才的公司必須填寫「求才登記表」並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併傳真給就服單位,就業服務人員會將登錄的求才資料主動提供給求職者參考,若有適合的人選、亦會主動打電話給雇主,由雇主安排面試時間。 如需求才登記表,可至勞動力發展置(為民服務/下載專區)或台灣就業通(找人才/會員中心/下載專區)下載,亦可直接致電給就服據點,就業服務人員將會傳真求才登記表給雇主。		
我失業了,該到哪裡申請失業給付?	一、失業給付請領條件: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 (如備註)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者。 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 練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後,轉請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 二、失業認定辦理方式: 申請人應於非自願離職退保翌日起2年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等)、離職證明文件、國內金融機構存褶影本,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辦理失業認定。(親自辦理之時間及方式,建議申請人於上班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聯繫約定臨櫃洽詢或視訊。) (線上申請(證監我):登入【台灣就業通 找工作/會員中心/線上申請作業/失業給付線上申請]。) 如對於辦理失業認定仍有疑義,可檢打本署客服中心電話 0800-777-888詢問,或就近洽詢臨近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地就業中心或就業服務的)詢問。 問。 三、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據點之聯絡資訊及交通方式: 可參考各地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據點之聯絡資訊及交通方式: 可參考各地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據點之聯絡資訊及交通方式:	(2)因勞動基準法第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 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何推介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工 作?	本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後,經過就業諮詢評估,針對有意願受僱於特定缺工行業工作者,發給特定行業推介卡,辦理就業媒合。		
	雇主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 (1110606修訂)		
「各地就業服務據點上下班、休息時間」為何?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5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之就業中心,服務時間 為週一到週五8:00-17:00 (午休時段12:00-13:00櫃檯安排人員值班)。 2.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五,除個案管理資源站為 08:30~17:30;其他各站為9:00-17:00(中午有服務人員)。 3.新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五 8:00-17:00 (午休時段12:00-13:00櫃檯安排人員值班)。 4.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 8:00-12:00 下午13:30-17:30(午休時段12:00-13:30櫃檯安排人員值班)。 5.其餘就業服務台服務時間,可洽各地就業服務台;聯絡資訊請至 台灣就業通-各地就業服務據點網站查詢。		
廠商如何報名參加現場徵才?	徽才活動分為「現場徽才活動」與「單一徵才活動」。前者包括大型徽才、聯合徽才、就業博覽會等:後者則是配合單一廠商徽才所需所辦理之徵才活動。 (一)廠商之報名資格: 1.需求人數5人以上或急徵員工廠商,其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於就業中心、就服站台完成求才登記者。 2.行業別或工作職類、工作也點為求職人應徵就業意願高者或工作期限為不定期契約者優先受理。 3.申請聘僱移工前之國 內求才廠商。 4.未違反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廠商。 4.未違反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廠商。 (二)有意願之廠商主動聯緊各主辦就服單位治詢報名參加、主辦單位得視辦理活動場地大小、遴選符合就業市場現況及徵才需求之廠商,經主辦單位通知完成報名手續。主辦單位蒐集彙整參加廠商名冊及求才資料印製徵才手冊。並於活動前登報宣導徵才訊息、週知求職民眾參加。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薪資揭示規定》常見問答 集	就業服務法自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以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使勞雇雙方資訊對稱,利於求職民眾在瀏覽徵才廣告時可知悉應徵職缺薪資範圍,避免損及求職民眾權益,連帶也有利雇主快速找到適合之人才,提高求才求職媒合效率。 本署彙整有關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常見問答集,請下載附件參閱,謝謝!		
 我到就業中心或就服站台找工作需要準備什麼?	本者某筆有關就来放例法第 0 味 第 2 項 第 0 款 就 定		
表到就来中心或就放出日找工作需要学順刊 麼: 事業單位因故須資遣員工,如何辦理資遣通報?	版為可同分編所國民等力語或相關語的大肝(如身化降縣于而等), 叛日主名就来中心或就成如日福日游走。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 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及第2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 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所以雇主應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以便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輔導被資遣勞工再就業。 可至台灣就業通「求才專區」,點選資遣通報、使用工商憑證或台灣就業通求才會員帳密登入辦理通報。 點此進入資遣通報系統: https://layoff.ejob.gov.tw/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我是身心障礙者想要尋找工作,要向那個單位洽詢?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業: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全國各地設有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又就業需求的障礙者,可就近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由就業服务人員將依您希望的工作性質協助推薦合適的工作機會或參加職業訓練,就服據點 查詢網址:(https://lob.at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service.location.aspx) 二、台灣就業通提供線上媒合服務:除提供實體就業服務分,本署亦設有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pse.is/5pl6uw),可查詢就業機會及職業訓練資訊與相關就業服務資源,網站也會提供線上媒合服務,若有相關疑問,數迎運用台灣就業通網站客服信箱(https://pse.is/5pl6ux),將有客服人員協助解決使用問題。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對於就業較為困難的身心障礙朋友,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設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對於能力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於。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對需整清職涯,找出就業潛能之障礙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對於能力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會成了在競爭性原礙者。提供關別化就業安清職職長,找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對於於到於對於對力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等市場工作之障礙者。提供關別化就業安清職辦及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對於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售之障礙者。提供關別化就業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對於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售表,投機關別化就業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四、有需求之障礙者,可向各縣市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進一步洽詢,連結如下:(https://orsd.wda.gov.tw/employmentResources/detail/career_services)。		
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何獎勵項目?向什麼單位申請?	一、金展獎:勞動部為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 業議題,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新服務 及運用職務再設計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之績優單位,辦理金展獎公開表揚,歡迎公私立單位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資訊及獲獎單位得獎事蹟可至金獎專區查詢,連結如下: (https://orsd.wda.gov.tw/employer/detail/golden_wingspa) 工、僱用獎助:為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提供「僱用獎助」措施,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1萬3,000元,最長補助12個月,如為雇主自行僱用,不適用。三、職務再設計補助: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依障礙者的特性與職場工作及職務需求,透過專業評估,提供工作設備或機具改善、就業所需輔具、職場人力協助,或協助題整職務內容與作業方法,讓障礙勞工在職場穩定就業,每一個案補助金額每年最高10萬元,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有關職務再設計申請可透過線上申辦(網址: https://jobacmd.wda.gov.tw/)或向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以書面資料提出申請。四、超額獎勵金:部分縣市為鼓勵轄內事業單位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會核發超額獎勵金,有意願申請者請逕洽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治詢。		
對於身心障礙者, 有那些措施可幫助他們適性就業?	一、加強就業服務,促進職場接動: 對於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求職者,透過全國各地實體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 會、徽才活動,以及台灣就業通網站與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等通路,提供就業機會資訊及就業媒合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 進津貼開拓媒合身心障礙者合適就業機會 二、落實定額進用,保障就業機會: 持續推動公、私立單位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針對未足額進用單位依法公告未足額進用名單,藉由社會與論督促其依法改善外,並督導 地方政府瞭解其個別進用困難,主動連結僱用獎助等就業促進措施。並以協助徵才、企業拜訪等服務,提高其進用意願。另每年舉辦「金展獎」表揚活動,表彰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單位,引領其他公、私立單位仿效及共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開設專班式職業訓練,並推動融合式職業訓練,透過改善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設施,及運用職務再設計協助排除身心障礙者需求附設專班式職業訓練,進於其參訓職類選擇。對於不便外出之身心障礙者,建置無礙 e網以推動數位學習,協助其以居家學習方式參加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 四、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運用多元就業服務。協助身障者就業,例如: (一)地方政府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諮詢、評估,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使身心障礙者獲得 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的專業服務。 (二)提供數業輔建置服務,協助志趣不明但具有就業意願之的身心障礙者,透過深入的職業評量,獲得明確之志向後,提供其適切 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措施,以協助其就業。 (三)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對試數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使身的障礙者 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措施,以協助其就業。 (三)提供方持性就業服務,對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 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且基於不同工不同酬之原則,立法明定庇護工場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 產能核薪,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並報直轄 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 (二)提供店實性就業服務,且基於不同工不同酬之原則,立法明定庇護工場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 產能核薪,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並報直轄 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 (五)提供居家就業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居家就業服務,提供無法久坐或外出,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之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在家工作機會。 五、提供職務再設計,降低就業職務。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什麼是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要如何計算?	一、定額進用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二、定額進用計算方式: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構)每月 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其中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一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重度以上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一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重度以上月前新資達勞動起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一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重度以上月前時資達不多。 三、未足額進用之規定: (一)繳納差額補助費: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須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差額補助費非罰則,屬代金性質)。 (二)罰鍰:如無正當理由未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依身權法第 96條第2款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無正當理由態療如下: 1.違反身權法第16條第1項或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禁止身心障礙歧視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裁罰,致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表達法定應進用人數。 2.有不實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查整屬實,於重新計算後、未達法定應進用人數者。 3.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公開招募、提供職務分析、調整招募條件、職務內容或工作環境等關性治。 4.未自行規劃開立身心障礙者職缺或未有推動改善身心障礙者進用計畫,且拒 絕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公開招募、提供職務分析、調整招募條件、職務內容或工作環境相關措施。 四、進用身心障礙者應徵,或雇主已善盡調整職務內容及工作環境等責任,仍無身心障礙者得於任工作,排除其屬無正管理由之情形。		
何謂身心障礙者養成及進修職業訓練?	養成訓練指對十五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所實施有系統之訓練,並輔導其結訓後就業或創業;在職訓練指對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所實施增進其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高勞動生產力之訓練。		
何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勞動部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如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改善地方之整體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促成在地 產業發展,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所訂定的促進就業方案。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類型及性質為何?	1.經濟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具有 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 2.社會型計畫: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3.計畫性質:計畫型態多元,廣泛涉及社區文史古蹟及自然生態旅遊導覽、工藝 產品創作、民俗技能傳承、地方美食及農特 產等地方產業,並包含兒童讓後照顧、幼兒托育、居家老人關懷服務、文史資料調 查、自然生態復育與維護、廚餘回收運用、環境清潔綠美化等增進社會福祉之工作項目。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民間團體申請資格為 何?	1.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2.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申請方式及執行期間?	1.提案計畫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民間團體應檢具相關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向各分署提出申請。 2.計畫採逐年審查核定,各年度核定計畫最長執行至當年底為止。		
民間團體申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應備那些文件?	1.計畫書:依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之表件格式撰寫,並檢附計畫資料電子檔,電子檔得以磁碟片或電子郵件傳送,檔案以不超過 1MB為原則。 2.立案證明書:已完成法人登記者應同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3.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4.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上工項目、計畫 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5.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含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免稅證明。但新成立尚無年度報告者,免附。 6.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7.單位組織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 查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理監事名單;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供最近月份之加保人員名冊。但依法非屬投保單位者,須檢附於計畫核定後成立投保單位之切結書。 8.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級明近三年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9.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 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10.用人單位以自籌款支應相關費用者,應於計畫經費概算表 內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民眾如何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進用人員:請失業者攜帶身分證件及就業服務法第 24條對象之證明文件,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經就業服務人員評估適合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再推介至用人單位面試。 2.專案經(管)理人:由用人單位自行遴選,並函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檔。但經民間團體進用者,其資格須經發展署所屬分署審 查核定後,始能進用。		
民眾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資格?	一、社會型計畫: 1.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為限。 2.以弱勢族群及其他經勞動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3.以未曾參加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或勞保失業給付之失業者為優先。 二、經濟型計畫: 1.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為限。 2.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及未曾參加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或勞保失業給付之失業者為優先。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那些人員不可以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農民退休儲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但有特殊情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綜合評估,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不在此限。 2.用人單位之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 或相同職務者,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為本方案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對象。但進用人員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符合條件,且有意願參加本方案該用人單位之失業者數量不足,得由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專案推介,並報發展署備查。 3.用人單位得進用第一款人員擔任經濟型計畫專案經理人或社會型計畫專案管理人。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及獎勵 內容有哪些?	1.用人費用:用人單位進用人員及專案經理人、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與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 2.其他費用:用人單位用於辦理人員訓練、督導、文具、通訊、行政業務加班費、差旅費、意外險、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服務費、雜支等、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5%為原則,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15%為原則。 3.留用獎勵:用人單位於計畫結束後,持續僱用進用人員,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獎勵要點發給獎勵金。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補助額度為何?	1.依上工性質及各職務上工需求,每日正常上工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 月基本工資。 2.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規定獲延用之原一百十年度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一百七 十六小時。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經(管)理人補助額度為何?	1.專案經理人: 視學經歷每月補助 34,611元、37,640元。 2.專案管理人: 每月補助 31,583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工作津貼需要繳所得 稅嗎?上工期間,有保勞、健保嗎?	1.參與計畫所給付之工作津貼,應由用人單位依法扣繳 稅款,並由進用人員依規定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納 稅。 2.上工期間將由用人單位於上工第一天投保勞工保險 (不含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何謂培力就業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執行協助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培力就業計畫類型及性質為何?	1.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相關重建工作,如: (1)家園重建、心靈重建、產業重建。 (2)社區發展及文史工作。 (3)文化教育及社會福利。 (4)衛生環保及生態綠美化。 2.產業轉型或創新。 3.社會性事業創業。 4.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 5.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者。	
培力就業計畫民間團體申請方式及執行期間?	1.民間團體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計畫執行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出申請。 2.執行期間依計畫提案內容予以審查核定,隨到隨審。	
民間團體申請參加培力就業計畫應備那些文件?	1.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以不超過 5MB為原則。 2.立案證明書:已完成法人登記者應同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3.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4.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上工項目、計畫 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5.前1年度工作報告:含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免稅證明。但新成立尚無年度報告者,免附。 6.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7.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理監事名單;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供最近月份之加保人員名冊。但依法非屬投保單位者,須檢附於計畫核定後成立投保單位之切結書。 8.曾申請執行勞動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近三年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9.同一計畫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申請應備文件資料未全,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民眾參加培力就業計畫之資格?	1.用人單位應進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執行本計畫。 2.計畫上工項目為災區重建者,應以進用災區失業者為優先。 3.用人單位得自行遴選失業者為專案管理人執行計畫。但其名額及資格須經分署審 查核定後,始能進用。	
民眾如何參加培力就業計畫?	1.進用人員:請失業者攜帶身分證件,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經就業服務人員評估適合參加培力就業計畫者再推介至用人單位面試。 2.專案管理人:用人單位得自行遴選失業者為專案管理人執行本計畫。但其名額及資格須經分署審查核定後,始能進用。	
培力就業計畫補助 內容有哪些?	1.用人費用:用人單位進用人員、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與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 2.其他費用:用人單位用於辦理人員訓練、督導、文具、通訊、行政業務加班費、差旅費、意外險、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服務 費、雜支等,以用人費用之 15%為原則。 3.進用人員培訓費用:用人單位與當地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採移地訓練方式辦理,或自行辦理訓練計畫,所需費用依本部勞動力 發展署職業訓練編列標準編列。 4.陪伴輔導費用:建立專家學者陪伴輔導機制,依計畫需求編列相關費用。	
培力就業計畫進用人員補助額度為何?	1.依各職務上工性質,每日正常上工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 2.原核定計畫持續執行至一百十一年度以後,且獲用人單位繼續進用之原一百十年度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一百七十六小時。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培力就業計畫專案管理人補助額度為何?	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 每月補助 3萬1,583元、3萬4,611元或3萬7,640元。	
有關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之申請方式為何?	一、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條規定,雇主申請外國人應使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網址https://ezwp.wda.gov.tw/)辦理線上申辦。 二、書面送件方式申請:除有地震、颱風等天災或上開資訊系統無法使用等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認定者,始得採書面送件方式申請: (1)由專人送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收件櫃台辦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段39號10樓)。 (2)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段39號10樓,收件人註明: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收。 (3)相關申請書表可至「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址:https://ezwp.wda.gov.tw/)之「申請表件」專區下載,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段39號10樓)索取。	
針對即將退休之中高齡者有哪些協助措施?	1.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目的: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及調適之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文宣。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50萬元。 受理期間: 當年度 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若受理申請結束後補助額度尚未用罄, 得另行公告以專案受理申請。 2.「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及「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目的: 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職業訓練。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50萬元。 受理期間: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 當年度 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每一年度 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前開期間內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另本署所屬 各分署並得依實際需求接續公告受理期間。	
針對失業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哪些就業協助?	目前勞動部已經訂定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重點 說明如下: 1. 職業訓練補助 (1)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參加本部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並準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因應高齡者之身心特性及未來就業型態開設「高齡者職業訓練裏班」。 (3) 放寬雇主辦理符合本法適用對象資格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最低開班人數為 5人,惟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80小時。 2. 創業資款利息補貼 (1)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得辦理創業貸款、前 2年利息全額補貼,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 200萬元。 (2)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與 29歲以下青年共同創業,提供最長 7年之利息補貼。前 3年利息全額補貼;第 4年起自行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貼。 3. 跨域就業補助 (1) 求職交通補助金: 5萬元。 (2) 搬遷補助金: 5萬元。 (3) 租屋補助: 租金之6成,不超過5千元,最高補助 12個月。 (4)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距離每月 1至3千元,補助12個月。 (4)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距離每月 1至3千元,補助12個月。 (4)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距離每月 1至3千元,補助12個月。 (5) 職場學習及通應津貼,與一方。數有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針對在職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哪些就業協助?	目前勞動部已經訂定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重點 說明如下: 職業訓練之補助:雇主指派所僱用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參加外部職業訓練,得申請訓練費用最高 70%之補助。 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之補助:雇主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之補助,每人每年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世代合作之輔導及獎勵:獎勵雇主得透過同一工作分工合作及調整 內容等方法,使所僱用之中高齡者與高齡者與差距年齡達十五 歲以上之受僱者共同工作。預定 110年辦理獎勵活動,受理時間及獎勵額度將另行公告。 繼續僱用之補助 (1) 補助條件: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雇用達6個月以上,且不低於原有薪資者。 (2) 補助期間及額度:前6個月每月1萬3千元,第7-18個月每月1萬5千元:或前6個月每小時70元,第7-18個月每小時80元。 (3) 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案件。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內容有哪些重點?	1.禁止年齡歧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要面臨年齡歧視、社會刻板印象等問題,因此訂定「禁止年齡歧視」專章,禁止雇主因年齡因素歧視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2.放寬高齡者適用相關獎補助:如職訓生活津貼、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工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3.新增繼續僱用、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經驗補助,及補助提供退休準備及再就業協助措施:鼓勵雇主持續僱用或聘用退休 高齡者傳承經驗。及協助推修人員適應退休生活。 4.強化現行就業促進措施:另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透過推動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等措施協助在職、失業及 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創)業,促進世代交流與合作。 5.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高齡者:因應 65歲以上勞工需求,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 65歲以上高齡者,增加勞雇雙方彈性,也將運 用獎補助提高雇主僱用誘因。 6.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或據點,宣導倡議中高齡及高 齡人力運用及延緩退休、開發短期性、臨時性、部分工時等工作機會,並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促進退休人力再運用。		
中高齡專法施行,勞動部如何幫助中高齡就業?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趨勢,本部持續強化各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措施,協助排除就業障礙續留職場、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相關措施 說明如下: 1.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透過 300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 2.辦理多元職業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推動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免費參訓及職訓生活津貼。 3.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透過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及就業所需之輔具等,每人每年補助 10萬元。 4.提供僱用獎助鼓勵雇主進用: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者,發給雇主僱用獎助,每人每月 1萬3千元,雇用高齡者,每人每月 1萬3千元,雇用高齡者,每人每月 1市元,最長發給以12個月。 5.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在地就業,穩定經濟生活:依時薪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 176小時。 6.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倡議推廣中高齡人力運用:於新北及高雄地區成立二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 55歲以上及退休者專屬服務,自110年起逐年成立中彰投區、雲嘉南區及桃竹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在地就業機會及提供銀髮族就業媒合服務。		
本計畫新增獎勵措施的適用對象為何?由婦女勞工申請,還是雇主申請?	一、本計畫「自主訓練獎勵」及「再就業獎勵」是以婦女為核發 對象、「雇主工時調整獎勵」以雇主為核發對象。 二、這三項措施是以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的婦 女為適用對象。 (一)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起算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次 日。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 證明所載離職日之次日。 (二)家庭因素之資格要件,參照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例如:結婚或生育、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家屬、料理家務等。 三、至於「工時調整獎勵」是由雇主申請,所稱雇主、為就業保 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所指團體不包含政黨或政治 團體。		
「自主訓練獎勵」的申請方式及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一、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受理期間,婦女向發展署所屬 5分署提送自主訓練計畫並檢附申請所需資料,經訓練課程 所在地之分署審核通過後,得適用自主訓練獎勵。 二、經依審核通過之自主訓練計畫完成訓練,並於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於訓練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 審核通過之分署申請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發給獎勵金 2 萬元。 三、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 180 日內,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推介或自行就業,於就業次日起 30 日內,向核發第 1 次獎 勵之分署,續予申請第 2 次獎勵,發給獎勵金 1 萬元。		
參加「自主訓練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一、報名参加「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 (一)自主訓練申請書及計畫書。 (二)自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職場之資料或切結書。 二、申請第1次「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 (一)獎勵申請書。 (二)結訓證書或證明文件。 (三)自主訓練心得報告及就業規劃。 (四)領據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辦理求職登記證明。 三、申請第2次「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 (一)獎勵申請書。 (二)已就業證明,如勞保投保資料、任職之事業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其他足資證明已就業之文件或切結書。		
「再就業獎勵」的申請方式為何?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一、婦女就近親至所在地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辦理求職登記, 並申請報名參加本計畫。 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本計畫推介卡推介工作,婦女於 發給推介卡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 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 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經推介就業成功並受僱同一雇主滿 90 日,於期滿次日起 90 日內,向原發給推介卡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再就業獎 勵。 四、核發標準: (一)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且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經同 一雇主連續僱用滿 90 日,一次性發給 3 萬元。 (二)部分工時工作,時薪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且每月薪資應達月基本工資 1/2 以上者,經同一雇主僱用期間滿 90 日,一次性發給 1 萬 5 千元。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1777Nea	一、再就業獎勵申請書。	1111/20100 27	
	二、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申請「再就業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三、工資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名義之國 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ロ、		
	六、其他足資證明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職場之資料或切結書。		
	一、雇主規劃提供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就近親至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申請報名		
	参加本計畫。 二、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領有本計畫推介卡之婦 女、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的申請方式及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一)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連續滿 30日,且工資 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		
推工工时间正关例 时中间力以及关例1次设际平荷内:	(二)以部分工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滿 30 日,時薪不得低於每 小時基本工資,且每月工資應達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 上。 三、雇主僱用同一婦女,於僱用期間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工時調整獎勵,依 實際僱用		
	情形, 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3千元, 最長發給 12 個 月。		
	一、雇主工時調整職缺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參加「工時調整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二、僱用名冊、受僱者之工資清冊、出勤紀錄。 三、請領雇主工時調整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 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四、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		
	台灣就業通一找工作刊登有各地就業服務據點承辦之最新、最完整的實體徵才活動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 -找工作」頁面的「徵才活		
 想了解近期哪裡有舉辦徵才活動?	動」服務區塊瀏覽近期徵才活動公告,如欲 查看更多徵才活動場次資訊,請點選「查看更多活動」功能,即會提供所有徵才活動訊息並 可使用檢索條件進階 查詢到更符合需求的徵才活動。		
ぶ 肝 旦 労 帰性 行 挙 辧 取 イ 心 到 :	可以内依木は下延伸 三向野文では日本の野域イ石製。 野此査詢像才活動: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jobwanted/JobOpeningList2.aspx		
	1.徵才事業單位可於台灣就業通一找人才,經申請註冊為求才會員後,即可直接登錄求才資料,不收取任何費用,上網找工作的民眾 若對公司的工作有興趣,會直接與雇主聯絡;或由系統主動發送人才媒合通知。		
	石封公司的工作有典徴,曾直後典権工柳裕;以由未統工期段区人才採占通知。 請至台灣就業通ー找人才點擊右上方「註冊」功能鈕詳讀【註冊新會員/求才同意書】後,點擊「同意」及完成「確認」送出,即可登錄貴		
八司石贴西继士亚与安松四。西华上士,安安华士士改	公司基本資料,之後並傳真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勞、健、就、職災保證明至客服中心(02-77335388),客服人		
公司行號要徵才要怎麼辦理?要找人才, 怎麼做求才登 記?	員進行資料審核通過完畢後,即可成為台灣就業通之求才會員。 2.除了線上登錄求才外,亦可就近至各就服據點,或以傳真方式辦理求才登記,就業服務人員將會協助辦理求才。		
	第一次辦理徵才的公司必須填寫「求才登記表」並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併傳真給就服單位,就業服務人員會將登錄的求才資		
	料主動提供給求職者參考,若有適合的人選,亦會主動打電話給雇主,由雇主安排面試時間。 如需求才登記表,可至勞動力發展署(為民服務 /下載專區)或台灣就業通(找人才 /會員中心/下載專區)下載,亦可直接致電給就服據		
	點,就業服務人員將會傳真求才登記表給雇主。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何推介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工 作?	本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後,經過就業諮詢評估,針對有意願受僱於特定缺工行業工作者,發給特定行業 推介卡,辦理就業媒合。		
	徴才活動分為「現場徴才活動」與「單一徴才活動」。前者包括大型徴才、聯合徴才、就業博覽會等;後者則是配合單一廠商徴才所需所 数理 も		
	辦理之徴才活動。 		
	(一)廠商之報名資格:		
 廠商如何報名參加現場徵才?	1.需求人數5人以上或急徵員工廠商, 其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並於就業中心、就服站台完成求才登記者。 2.行業別或工作職類、工作地點為求職人應徵就業意願高者或工作期限為不定期契約者優先受理。		
MATERIAL TO MASSES AND .	3.申請聘僱移工前之國 內求才廠商。		
	4.未違反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廠商。 (二)有意願之廠商主動聯繫各主辦就服單位洽詢報名參加、主辦單位得視辦理活動場地大小,遴選符合就業市場現況及徵才需求之廠		
	商,經主辦單位通知完成報名手續。主辦單位蒐集彙整參加廠商名冊及求才資料印製徵才手冊。並於活動前登報宣導徵才訊息,週知		
*************************************	求職民眾参加。		
我到就業中心或就服站台找工作需要準備什麼?	服務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親自至各就業中心或就服站台櫃台辦理。		
参加創業研習課程或創業諮詢輔導是否需要付費?	完全免費。		
有意創業者除了可申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外,政府有無其他創業貸款?	可依個人需求於新創圓夢網 查詢相關資源。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如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相關申請流程及申請書表, 請逕洽下列機關(或網站查詢下載):各國稅局稽徵所(分局)、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各縣市政府【經濟發展處、建設處、工商發展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亦可至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		
	成是、建改是、上向该成是。《圣礼印以》,是未该成内向未是、同能印以州杜/月及成内,小月上五月兴间未及"月似日》》 如此《本中明作業平台申請。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如何申請個人及企業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申請信用報告的方式, 請參 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 說明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相關書表可向何處索取?	貸款申請書表可於 "微型創業鳳凰網站>下載專區" 下載, 另可洽詢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92-957。		
什麼是「微型企業」	微型企業係指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事業組織,不分行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人之企業。		
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是否需要保證人?	免徵提保證人、免擔保品。但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徵提擔保品者,得免向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申請案件經審 查通過者,何時應向銀行辦妥貸款?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起 3個月內持通知書並備妥貸款之相關文件,向承貸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妥貸款。如未能在期限內辦理貸款者,在期限屆滿日前,得敘明理由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延展 1次,展延期間最長3個月。	
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應具備哪些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就近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在地窗口提出申請: 1.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申請書。 2.創業貸款計畫書 3.稅籍登記證明及所營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4.切結畫正本。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3國月內申請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 1份。 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政府機關(構)3年內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 4點規定再申請本貸款者,免附。 8.設籍於離島者,應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如何辦理營業 稅籍登記?	1.營業人除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且業於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妥登記,依 稅籍登記規則規定視為已申請辦理稅籍登記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寫設立登記申請書並檢具相關附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稅籍登記。 2.稅籍登記申請,可至財政部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北、中、南區國 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或電洽各地區國 稅局及0800- 000-321查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上申辦及查詢各類組織申請 稅籍登記應附書件。	
創業研習課程在哪裡上課?	於全國各縣市開辦創業研習課程, 可電洽 0800-092-957或至"微型創業鳳凰網站 >創業課程"查詢課程及報名。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的貸款額度為何?	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完成立案登記者,最高可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200萬元,在額度上限內最多可再申貸2次。 完成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最高可貸款額度新臺幣50萬元,在額度上限內最多可再申貸2次。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申請程序?有那些承貸銀行?	1.申請人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在完成創業計畫書後備齊相關文件,就近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在地窗口 ("微型創業鳳凰網站>聯絡我們")提出申請,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至承貸銀行辦理貸款。 2.承貸銀行有7家: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用途為何?	按照創業計畫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不得移作他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哪些行業得免辦理商業登記,僅完成稅籍登記即可?	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申請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1.撰版。 2.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3.家庭手工業者(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4.民宿經營者。 5.毎月銷售額未達營業 稅起徵點者。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参加過政府機關(構)辦理之創業課程,可否直接申請本貸款?	最近3年內已參加政府機關(構)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其包括創業準備、經營知能及創業計畫書撰寫等 內容,並有研習時數證明者,可在備齊所需文件並完成創業計畫書後,就近送件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在地窗口申請本貸款。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申請人如有卡債或其他債務,可否辦理本貸款?	申請人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貸款,已受理申請者,不予核給: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 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 1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 滯期間達3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有何特色?	1.低利率 2.免擔保品 3.免保證人 4.前2年利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 5.免費創業課程 6.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	
微型創業鳳凰提供之創業研習課程有哪些?	1.入門班: 3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創業準備、商機選擇、風險評估及適性評量等。 2.進階班: 18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商品知識、資金籌措、開業準備、市場行銷、財務規劃等,並安排顧問指導撰寫創業計畫書。 3.精進班: 3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創業經驗分享及主題式講座等。 4.網路行銷課程: 目前計有 7單元式課程,每一單元 6小時課程,內容包含電子商務、數位 產品應用、網路拍賣實務操作及行銷技巧等。 5.數位課程: 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開設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除利用電腦外,亦可使用平板、手機等行動載具不限時間、地 點線上學習。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係以個人或事業組織名義提出申貸?	1.本貸款以事業登記負責人名義申貸。 2.申請人應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 且未同時為其他事業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人負擔之貸款利率為何?政府 有無補貼?	1.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 2年定儲機動利率加計 0.575%,現為年息 2.295%。 2.一般貸款人貸款期間前 2年利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貸款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 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災害受災者及獨力負擔家計者,前 3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第 4年起貸款人負擔年息超過 1.5%時,利息差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貼,但年息於 1.5%以下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府有無提供信用保證措施?是否需負擔信保手續費?	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9 成5 之信用保證。貸款人需自行負擔保證手續費,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做型創業風風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所定之保證手續費率計收。 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試算 https://edocdownload.smeg.org.tw/WGFD0008.aspx	

問題	答案	答案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申請資格?	一)本貸款申請人應為本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規定: 未滿名歲之成年女性、年滿名6歲至65歲者、65歲以下設籍於離島之成年人。 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並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 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 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人。 3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 18小時。 二)前項所定所營事業如下: 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1司、行號。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 「貸款期間最長7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貸款人經承貸銀行同意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再給予1年寬限期。					
	3.分別以貸款金額100萬元及50萬元例,試算每月平均攤還金額如下: (1)以貸款金額100萬元為			期間前 2年之利息,目前貸款利率以 2.295%計算為		
	例:	**		WL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期間及償還方式為何?大概每	小热来条件/与 目》		-2年 	第3-7年		
月還多少錢?	申貸者負擔(毎月) 勞動部補貼利息		,905元 538元	約13,297元 0		
	罗则 即開始刊息	#J35	330元	0		
	(2)以貸款金額50萬元為例:					
	(2) 以資款並银 30 萬九為例.	第1	-2 年	第3-7年		
	申貸者負擔(毎月)		-2 953元	約6,649元		
	勞動部補貼利息		536元	0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本措施主要目的是什麼?	(特定製造業就業獎勵請點我)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請點我) (營金業就業獎勵) 1.失業學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失業期間達30日以上。	<u>I顧服務就業獎勵</u> 請點我) 造業就業獎勵)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勞工適用資格為何?	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和 書。	頁符合前項 規定外,還	必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	棟結業證明書,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刊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雇主適用範圍為何?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特定製造業 (1)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之事業單位,且 (2)求才薪資達就業服務法第 47條規定公告 (2)求才薪資達就業服務法第 47條規定公告 (2)來力薪資達就業服務法第 47條規定公告 (2)來別數條件薪資基準。 (2)於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9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者。 (2)於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條第1項第6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5條所定之機構。 (3)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者。 (2)於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條第1項第6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5條所定之機構。 (3)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者。 (4) 從一個人工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且 (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加入營造業公 (4) 在人工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且 (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加入營造業公 (5) 在人工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且 (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加入營造業公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申請條件為何?	或營造業就業獎勵推介卡。 2. 領有上開推介卡的待業青年及失業 業獎勵津貼: (1)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日。	勞工,經受僱從事工作, 特定製造業)或每月薪	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服務機構諮詢,並發給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 f,得向原推介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 每月基本工資 (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擔任營造業管理職務的管理人員是否屬於營造業就業獎 勵適用範圍?	1. 領有營造業就業獎勵推介卡之失業勞工,經符合資格之雇主僱用從事營造業工作,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日,並符合相關規定,於受僱期間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業獎勵津貼。但營造業工作不包括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工作。 2. 因此,除從事會計、財務、文書等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非屬獎勵範圍外,其他職務(包含工地主任、工頭、領班等)皆屬適用範圍。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推介卡回覆方式及期限為何?	侍業青年及失業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次日起 7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申請期限為何?	勞工於受僱每滿30日的次日起90日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推介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獎勵。 1.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2.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3.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照顧服務業)。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給付標準為何?	依任職期間,採階梯式獎助,最長發給 18個月,最高發給 10萬8千元,每月金額如下: 任職第1個月~第6個月:每月核發 5,000元。 任職第7個月~第12個月:每月核發 6,000元。 任職第13個月~第18個月:每月核發 7,000元。	
領取「特定行業就業獎勵」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 可否再申請?	領取就業獎勵的勞工離職後,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從事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或營造業工作,仍得依規定申請就業獎勵,且合併已領取缺工、照顧服務或營造業就業獎勵期間,最長合計為18個月。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相關諮詢管道為何 ?	請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免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婦女再就業計畫」目的為何? 預期績效為何? 有何新增措施?	一、近年面臨少子化、高齡化衝擊,及零工經濟等多元就業型態發展,產業出現人力缺口,配合國內疫後產業復甦需求,亟需開發勞動力供給、本部整合、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資源 營造友善職場,建構就業服務網絡,並運用獎勵措施,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就業,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紓解缺工情形。 二、本計畫預計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於 115 年達到 53.5%,增加 14萬女性勞動力,以及每年持續增加協助婦女就業人數, 3 年增加 10 萬人。 三、本計畫新增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 3 項: (一) 自主訓練獎勵: 鼓勵婦女規劃自主訓練以精進原有職能,訓練完成並辦理求職登記,發給獎勵金 2 萬元,完成訓練 180日內就業者,再發給 1 萬元,最高發給 3 萬元。 (二) 再就業獎勵: 鼓勵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受僱同一雇主達 90日,發給 3 萬元:部分工時受僱期間滿 90日,且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發給 1 萬 5 千元。 (三) 厘主工時調整獎勵: 鼓勵雇主提供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工時調整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3 千元獎勵,最長 12 個月。	
「婦女再就業計畫」新增獎勵措施的適用對象為何?由婦女勞工申請,還是雇主申請?	一、本計畫「自主訓練獎勵」及「再就業獎勵」是以婦女為核發對象、「雇主工時調整獎勵」以雇主為核發對象。 二、這三項措施是以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的婦女為適用對象。 (一)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起算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次日。 (二)家庭因素之資格要件,參照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款之規定。例如:結婚或生育、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家屬、料理家務等。 三、全於「工時調整獎勵」是由雇主申請,所稱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所指團體不包含政黨或政治團體。	
「婦女再就業計畫」新增獎勵措施有無名額限制 ?	本計畫新增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 3項獎勵措施,無名額限制,只要民眾及雇主符合資格,依程序申請通過,並完成訓練、穩定就業或雇主僱用婦女,即可獲得獎勵。	
「自主訓練獎勵」的申請方式及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一、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受理期間,婦女向發展署所屬 5分署提送自主訓練計畫並檢附申請所需資料 ,經訓練課程所在地之分署審核通過後,得適用自主訓練獎勵。 二、經依審核通過之自主訓練計畫完成訓練,並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於訓練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審核通過之分署申請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發給獎勵金 2萬元。 三、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 180 日內,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就業,於就業次日起 30 日內,向 核發第 1 次獎勵之分署,續予申請第 2次獎勵,發給獎勵金 1萬元。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参加「自主訓練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一、報名參加「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 (一) 自主訓練申請書及計畫書。 (二)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 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四) 其他足資證明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職場之資料或切結書。 二、申請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 (一) 獎勵申請書。 (二) 結訓證書或證明文件。 (三) 自主訓練心得報告 及 就業規劃。 (四) 領據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 辦理求職登記 證明。 三、申請第 2 次「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 (一) 獎勵申請書。 (二) 已就業證明,如勞保投保資料、任職之事業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其他足資證明已就業之文件或切結書。		
「自主訓練」計畫書需要包括什麼 內容?	一、自主訓練動機。 二、課程規劃及準備,包括課程名稱、辦訓單位之資訊掌握,課程選擇與進修規劃、與個人學(經)歷之相關性、家庭支持及照願責任 安排等。 三、訓練課程與未來就業相關性,包括就業市場需求、就業目標及期程規劃。 四、復職期間自我提升或求職經驗。 五、其他補充事項,如參訓對個人生涯或家庭經濟的重要性。		
参加的訓練課程有限制嗎? 参加大專院校之學程、學分 或學位課程, 可否請領「自主訓練獎勵」?	「自主訓練獎勵」旨在精進及更新婦女原有技能 ,是以就業導向為主並為了使訓練資源合理運用,獎勵範圍不含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 分署自、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亦不含大專院校之學程、學分或學位課程。		
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並領取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後 如 果自行創業或自行就業,可否領取第 2 次「自主訓練獎 勵」?	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 180日內,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 就業成功,或自行就業或創業,於就業次日起 30日內,皆可檢附已就業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發第 1次獎勵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第 2次自主訓練獎勵。		
婦女請領第1次「自主訓練獎勵」後一直未能就業, 或是 就業並請領第2次獎勵後離職, 能否再次申請自主訓練 獎勵?	為使婦女審慎規劃個人職涯及職能精進需求,使獎勵資源獲得妥善運用,以確實發揮效益,每位婦女獲得自主訓練獎勵以 3萬元為上限。		
「再就業獎勵」的申請方式為何? 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一、婦女就近親至所在地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辦理求職登記並申請報名參加本計畫。 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本計畫推介卡推介工作、婦女於發給推介卡之次日起 7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經推介就業成功並受僱同一雇主滿 90日,於期滿次日起 90日內,向原發給推介卡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再就業獎勵。 四、核發標準: (一)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且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經同一雇主連續僱用滿 90日,一次性發給 3萬元。 (二)部分工時工作,時薪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且每月薪資應達月基本工資 1/2 以上者,經同一雇主僱用期間滿 90日,一次性發給 1萬5千元。		
申請「再就業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一、再就業獎勵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工 資證明文件影本。 三、工 資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六、其他足資證明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職場之資料或切結書。		
婦女已請領「自主訓練獎勵」獎勵金後,可否再請領「再就業獎勵」?	「自主訓練獎勵」旨在鼓勵婦女精進及更新婦女原有技能後再就業、「再就業獎勵」是為鼓勵婦女穩定就業,兩者政策不同,爰請領自主訓練獎勵之婦女,如符合再就業獎勵申請資格及完成相關請領程序,仍得請領「再就業獎勵」。		
婦女請領「再就業獎勵」有次數上限嗎?	婦女請領再就業獎勵,如符合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日之資格,依再就業獎勵相關申請程序辦理求職登記、經推介就業並由同一雇主僱用滿 90 日等條件,均可申請再就業獎勵,並無次數限制。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的申請方式及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一、雇主規劃提供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 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就近親至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申請報名參加本計畫。 二、雇主僱用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 領有 本計畫 推介卡之婦女,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連續滿 30 日,且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 (二)以部分工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滿 30 日,時薪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且每月工資應達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 三、雇主僱用同一婦女,於僱用期間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工時調整獎勵依實際僱用情形,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3千元,最長發給 12個月。		
参加「工時調整獎勵 」應準備哪些文件?	一、雇主工時調整職缺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二、僱用名冊、受僱者之 工 資清冊、出勤紀錄。 三、請領雇主工時調整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四、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		
雇主可請領工時調整獎勵的職缺數有上限嗎 ?	每一雇主可申請工時調整獎勵的職缺數,以第一次申請時員工總人數 30%為限。例如甲公司第一次申請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時,依勞保投保資料在保員工總額為 100名,則甲公司於本計畫施期間,可申請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職缺數最多 為30個職缺。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雇主可否同時請領雇主工時調整獎勵及僱用獎助 ?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旨在鼓勵雇主為有照顧需求之婦女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與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意旨不同,爰雇主僱用之婦女,如同時符合僱用獎助津貼相關規定,兩者可同時請領。		
雇主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並僱用甲失業婦女請領工時調整獎勵後,甲婦女離職,雇主以同一職缺僱用乙失業婦女,可否再請領工時調整獎勵?	雇主申請工時調整獎勵,該職缺原僱用婦女甲,於甲離職後,同一職缺再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領有本計畫推介卡之婦女乙, 且符合本獎勵相關申請規定者,仍得申請雇主工時調整獎勵,合併領取獎勵期間,最長以 12個月為限。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目的為何?	為協助初次尋職及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適用對象為何?	1.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 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 90日以上者。 2. 1初次尋職,是指參加本計畫前,未曾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併稱各項社會保險)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限制: (1) 參加各項社會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即 112年為25,250元(含)以下者。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請點我)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請點我) (2) 在學期間曾參加各項社會保險、且於參加本計畫前未曾再參加各項社會保險者。 3. 第1點所稱「未就業連續期間」,依下列規定計算: (1)以未有參加各項社會保險就錄之日起算。 (2)參加各項社會保險。且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之期間,列入計算。 (3)在學及服役期間,不予計入。 (4)未就業期間曾參加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或各項社會保險未逾 14日者,扣除該參加措施或各項社會保險之投保期間後,仍視為未就業連續期間。	※舉例說明 年滿22歲本國籍青年,在112年6月30日取得畢業證書,至 112年9月28日皆無投保紀錄,未就業期間連續滿90日,於 112年9月29日可報名參加本計畫。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適用年齡認定	29歲的認定, 係指報名參加本計畫時, 青年未滿 30歲者。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未就業」的認定	1.「未就業」係指失業或待業狀態,青年失業期間以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日(退保日次日)起算,並 扣除說學,服役期間及短期就業期間。 2. 未就業期間自畢(肄)業日後起算,且連續 90日未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紀錄,始符合計畫資格。其畢(肄) 業日之認定,依畢(肄)業證書所記載日期為原則。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未就學」的認定	1.「未就學」係指無正式學籍,佐證文件為最高學歷畢(肄)業證書影本。 2. 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故青年如為休學狀態,因已完成 註冊,具有正式學籍,故原則非屬「未就學」者。		
我正在打工(或有2個以上部分工時工作), 可不可以同時 参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青年若有多筆加保紀錄, 但各筆加保紀錄若皆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 即 112年為25,250元 (含)以下者, 仍符合規定。		
我持國外畢業的畢業證明也可以參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 就業計畫嗎?	只要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初尋青年,無論國內外畢業者,所持畢業證書可供證明,並符合計畫資格者,都可以適用。		
我是畢業青年,將入營服役,可以參加初次尋職青年穩 定就業計畫嗎?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初次尋職青年,未排除有尋職需求的服役青年,但自檢附上傳規定文件之次日起 90 日內須完成尋職及就業獎勵相關規定,始得請領津貼及獎勵金,且參加計畫期間不延長,只能參加 1次。故若暫未有尋職需求,建議於退役後再報名參加本計畫。		
我是建教生, 可以申請初次尋職津貼嗎?	建教生是指參加建教合作計畫的在學學生,尚非屬本計畫適用對象。		
我沒有畢業證書,但我有修業證書,可以申請初次尋職 津貼嗎?	青年得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畢 業學年度之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計畫,並依各該認定標準,提具資格證明資料。		
我8/17提出申請,但實際於 9/30畢業,可以申請初次尋職津貼嗎?	1.不可以,須先取得畢業文件,始可提出申請。 2.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 15歲至29歲,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 90日以上者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於申請時即需檢附畢業證書或其 它證明文件。		
國外學生持有效台灣居留證,是否有符合申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1.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年滿 15歲至29歲未就業青年,「本國籍」之範圍除台灣居民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外,尚包含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 (準國民)。 2. 僑外學生未具本國籍身分,非屬本計畫適用對象。		
我的月投保薪資為26,400元,可以參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嗎?	1. 本計畫第3點第2項第1款及第3點第3項第2款所稱「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係 指申請人月投保薪資低於投保當年度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為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下,意即月投保薪 資級距不包含投保基本工資者。 2. 以112年為例,青年如已投保月投保薪資 26,400元且逾14日,無法參加本計畫。		
我有参加過安心即時上工,還可以参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嗎?	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進用期間與用人單位屬於公法救助關係 (不參加就業保險,亦不提撥勞工退休金)。依本計畫第3點第3項第4款規定,未就業連續期間可扣除參加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期間。 2. 因此,如青年扣除該段參加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期間,符合參加計畫前未就業連續達 90日以上,則可參加本計畫。		
如何申請參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1.一律採線上申請,並以1次為限。 2.初尋青年自計畫公告之日起,加入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並完成至少一種職業心理測驗 (我喜歡做的事-職業興趣探索、工作氣質、求職端工作風格,三擇一)。完成測驗後,即可至該網站本計畫專區詳 閱相關計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勾選同意後,同時上傳相關文件始完成報名參加計畫,上傳之次日起為參加本計畫時間之起算點。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報名「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要上傳那些文件?	1. 申請書(含同意代為各項社會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畢(肄)業證書影本。 4.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 5.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文件(如過	摺封面影本。	、 同意書等)。		※備註: 前述畢業期間之認定,以檢具教育主管機關或就讀學校所 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上,所載明之開立日期為準。	
之前已是台灣就業通會員, 還要重新加入嗎?	不用,但請檢視原先所填資料(如聯絡地址、電話、郵件信箱)是否正確。			
報名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時資格不符,可以再重新報名嗎?	報名時如因「未滿 15歲青年」、「 報名。	「未就業期間未達 90日」、及「ス	文件不符合規定」等原因,而審構	亥未通過, 當申請人符合資格時, 可再重新		
初次尋職津貼發放金額是多少?要如何申請呢 ?	可領 3 個月 (3 次), 合計 1 萬 1. 第 1 次: (應於參加本計畫之 詢或職業輔導服務後, 上傳 2 . 第 2 次: (應於參加本計畫之 以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至:	5 千元。 旧起 37 日內提出申請)自参 次以上求職紀錄及 1 次以上意 旧起 67 日內提出申請)自參 少 1 次以上推介服務後,上傳 日起 97 日內提出申請自參加	加計畫之日起30日內,進行 式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紀錄, 加計畫起30日內未就業,且 13次以上求職紀錄,可申請專 計畫起60日內未就業,且第	9第 31 日至 60 日內,進行 3 次以上求職,職津貼 5 千元。 61 日至 90 日內,進行 3 次以上求職,以及		
我如何取得「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求職紀錄證明?	照片或電子簽章等方式, 提供含	上述資訊之投遞履歷證明(如	郵寄信封、電子郵件備份)。求	姓名及求職日期等資訊。您可以用截圖、職通路可包含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民間 程紀錄或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等。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應檢附求職紀錄 內容為何?可以提供其他人力銀行的求職紀錄嗎?	1. 求職紀錄必須為本人應徵, 2 (1)應徵單位名稱。 (2)應徵職務名稱。 (3)求職人姓名。 (4)求職日期。 2.求職職缺非以台灣就業通網如					
我第二次初次尋職津貼提出申請期間為 8月21日至9月19日,於8月23日投遞 A公司的客服人員作為第1次求職稅錄,另於8月28日再次投遞 A公司的客服人員的作為第2次求職紀錄可以嗎?	不可以,於申請當次津貼提供之 證明。	之求職紀錄 (含自行求職及推允	卜卡)證明,如提供相同應徵單(立及相同應徵職務,則視為同 1次求職紀錄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初次尋職津貼推介後, 需回復結果嗎?可以抵免1次求職紀錄嗎?	卡, 青年應於推介之日起 7日日	內, 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 推介之事業單位主動聯繫, 並將 推介卡。	式回覆推介卡予原推介公立就業 将與事業單位聯繫或面試結果均	天青年就業需求推介適合職缺並開立推介 度服務機構。 長別於推介卡如等候雇主通知、未就業成	※舉例: 第2次津貼規定應有 3次求職紀錄及接受公立就服機構 1次推介。該3次求職可自行求職或由公立就服機構協助推介媒合,因此若是皆由公立就服機構協助推介媒合,則應共進行4次推介,才符合津貼領取規定。	
	青年線上諮詢平臺相關服務。 2.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參加 (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公立就 上傳。 (2)台灣就業通網站「Youth職涯	u證明取得方式: 業機構提供之個別化諮詢服務	、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 ,參加	咨詢服務、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或本署 1後由公立就服機構開立證明交由青年自行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北基宜花金	, ,	https://ys.wda.gov.tw/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桃竹苗分署	,	https://jtl.wda.gov.tw/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中彰投分署	/	https://ystc.wda.gov.tw/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雲嘉南分署	<u> </u>	https://ysyct.wda.gov.tw/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高屏澎東分)署-高雄)	https://kys.wda.gov.tw/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臺北市	ī政府-臺北)	https://eso.gov.taipei/News.a n=A46FAA70A6336780&sm			
	新北市青職基地(新北市政府-	新北)	https://www.youth.ntpc.gov.tv	w/youth/ch/inde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4545 /- · ·	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		1	
		就輔促活動	徽才活動	諮詢活動	_	
		https://tkyhkm.wda.gov. tw/Content_List.aspx? n=DA53A566D6921CFD	https://tkyhkm.wda.gov. tw/Content_List.aspx? n=BB46FD21143CEEFE	https://tkyhkm.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ECE115347E679F94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https://eso.gov. taipei/News_Content.aspx? n=72084C8C93FDAB33&s= 47EEAD54F5AAE794	https://eso.gov.taipei/News. aspx? n=903FC867A1BF76F3&sm s=9D72E82EC16F3E64	https://eso.gov.taipei/cp.aspx? n=931FF3F88FFB7EEC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https://ilabor.ntpc.gov. tw/cloud/VocTraining	https://ilabor.ntpc.gov. tw/cloud/GoodJob/activities			
有關「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內容為何?如何取得服務證明?	桃竹苗分署	https://thmr.wda.gov. tw/News_Calendar.aspx? n=2E18DB8A374B85DB&s ms=CF3EC55EAEB5F2C0	https://oes.tycg.gov. tw/News.aspx? n=8417&sms=12490	https://thmr.wda.gov.tw/News.aspx? n=1A79903405D714E4&sms=6789F97D 2E2677C3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https://jobmap.tycg.gov. tw/job-map.aspx? openExternalBrowser=1	https://jobmap.tycg.gov. tw/event.aspx? openExternalBrowser=1	https://oes.tycg.gov.tw/News.aspx? n=8478&sms=12506		
	中彰投分署	https://tcnr.wda.gov. tw/News.aspx? n=366BF6F932D66304&sm s=B4C82377B16A9C73	https://job.taiwanjobs.gov. tw/internet/jobwanted/JobOp eningList2.aspx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https://www.eso.taichung. gov. tw/834063/1374013/137402 2/1374050/post	https://www.eso.taichung. gov. tw/834063/1374013/137402 2/1374050/post			
	雲嘉南分署	https://yct168.wda.gov. tw/News.aspx? n=9A17DD65DFF7F931&sm s=4DA811EF46E4E6F4	https://yct168.wda.gov. tw/News.aspx? n=A25664C17078BA2E&sm s=11D548029943F9F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 就服中心	https://job.tainan.gov.tw/? page_id=195	https://job.tainan.gov.tw/	https://job.tainan.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https://kpptr.wda.gov. tw/News.aspx? n=40D375BFD09444E7&sm s=5158FB5300547E09	https://kpptr.wda.gov. tw/News.aspx? n=40D375BFD09444E7&sm s=5158FB5300547E0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 中心	https://ktec.kcg.gov.tw/cp. aspx? n=626D66A9C474D8D5	https://app.ktec.gov. tw/index.php/jobktec/activity	https://app.ktec.gov.tw/index. php/contents/61a09928-e1d4-11e5-a03e- 525400fc6395		
	台灣就業通「Youth職涯諮詢平 (https://coach.taiwanjobs.gov	^z 台」 <u>:tw/wdaecPublic/</u>)紀錄證明由:	本計畫資訊系統自動勾稽。			
接受初次尋職就業諮詢、職業輔導服務或参加就促研習課程有時數要求嗎?	1. 沒有時數之規範。 2. 青年得依尋職需求, 參加線 計畫規定。	上或實體的就業諮詢、職業輔導	身服務或就業促進研習課程,但	經報名, 即應完成該項課程要求, 始符合		
要到哪裡接受初次尋職推介服務,才符合計畫規定?	(1) 本署 5 分署(北基宜花金馬 (2) 本部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 (3) 直轄市政府自辦就業服務 (4) 就業服務台。	站 (台)。 業通網站 (<u>https://job.taiwanjot</u>	ł、 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	引所轄之就業中心 。		
我申請初次尋職資格未通過, 重新申請, 那前次做的就 業輔導紀錄可以認定嗎?		. 不可以。 2. 依本計畫第7點規定,青年自參加本計畫之日起 30日內. 符合2次以上求職及接受 1次以上就業輔導服務, 得申領第一次尋職津貼。 故青年仍需以符合參加計畫資格規定後, 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算於 30日內為之, 始予認列。				
申請第1次尋職津貼所規定的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如果是參加 Youth職涯諮詢平台的一對多團體諮詢課程,如何確認已完成課程?	簽到程序:於課程開始 30分鐘 簽退程序:課程結束後 24小時 2.請青年準時進入「Youth職》	簽到及簽退程序,才能認定完成 內必須登入進入課程,逾時登入內,必須依課程提供的連結網切 至 至 日本 一次,必須依課程提供的連結網切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第一次尋職津貼的審 查時間為何?				查不符報名資格, 自無第一次尋職津貼請領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T
如果沒有完成第 1次尋職津貼規定,還可以申請第 2次、第3次尋職津貼及後續就業獎勵嗎?	1. 青年只要完成3次尋職津貼: 但有完成第2次請領規定且於 2. 但青年必須完成第1次尋職	參加計畫之日起第 67日內上傳 津貼請領規定要件,亦即須完成	文件,發給第 2次尋職津貼。 2次以上求職及 1次以上家	書貼。如青年未完成第 1次尋職津貼請領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的「就業」,是指要符合哪些條件?	青年在參加本計畫期間內,找日,可申請本計畫就業獎勵。	到工作, 且為從事按月計酬全時	上作, 並參加就業保險, 當	符合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 30日、90日、180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有沒有限制從事的行職 業?是否一定要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職 ?	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青年可以自行尋職就業或透 協助需求, 可撥打免付費客服	!。 :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尋職 專線 0800-777888, 由專人提(:, 提醒求職者尋職時, 應做好求	,但應於到職投保之日起 共諮詢服務。	外,青年不得為雇主或其負責人的配偶、直 15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有相關就業 B守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		
参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期間,雇主將我改投保到其擁有的另一間公司,是否影響到我請領獎勵的權益?	依其投保「就業保險」資料認定 2. 如果青年先後投保於 2家公	。 司, 前後青年投保的公司如無總 權利義務主體, 即不同法人, 則 領獎勵。	恩機構及分支機構關係, 雖有	成就業保險,審查本計畫青年的受僱情形,係 以同一自然人為其代表人或不同公司間係 於同一雇主」之規定,可能導致青年受僱未滿		
什麼情況可申請初次尋職就業獎勵?	訊。 2. 初尋青年須符合第一次尋職 61-90 日內就業且受僱於同一	津貼規定要件,才可申請就業數 雇主滿 90 日須於就業期滿之2 符合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	&勵,如參加計畫 60 日內 欠日起 60 日內在台灣就業	醫專區可 查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聯絡資 就業且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或參加計畫第 通計畫專區提出申請。 申請 2 萬元及 1 萬元的就業獎勵,由公立就		
初次尋職就業獎勵申請期限為何?如逾期怎麼辦?	61-90 日內就業且受僱於同一 2. 如初尋青年未於符合就業獎 日起60日內申請。 3. 例如:青年於 112 年 12 月 1	初尋青年須符合第一次尋職津貼規定要件,才可申請就業獎勵,如參加計畫 60 日內就業且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或參加計畫第 1-90 日內就業且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須於就業期滿之次日起 60 日內在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提出申請。 如初尋青年未於符合就業獎勵受僱期滿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在符合下一階段就業獎勵時,仍可於下一階段受僱期滿之次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遇非自願離職,轉職可以有幾次機會?	依本計畫第13點第5項規定, 非	非自願離職以 1次為限。				
	依青年就業時點與就業期間, 7	不同適用情形如下:				
	開始就業時點	持續就業期間	離職原因	適用津貼情形 (有 2 種情形時, 僅可擇 1)		
	計畫90日內	就業14日以內	不限	繼續依計畫規定申請尋職及就業獎勵		
我遇到非自願離職,被退保了,還能再申請初次尋職津 貼或就業獎勵嗎?	計畫第1至60日	就業15至29日	非自願離職	1. 於計畫90日內,依計畫規定申請尋職及 就業獎勵(5000元+2萬+1萬) 2. 離職後60天內就業,得申請就業獎勵 (5000元+2萬+1萬)		
	計畫第60至90日	就業15至29日	非自願離職	1. 於計畫90日內,依計畫規定申請尋職及 就業獎勵(2萬+1萬) 2. 離職後60天內就業,得申請就業獎勵 (2萬+1萬)		
	計畫90日內	就業30日以上	非自願離職	離職後60天內就業 得申請就業獎勵 (2 萬 +1 萬)		
我想從南部到北部工作,申請初次尋職就業獎勵,可不可以同時申請青年跨域就業補助?	參加本計畫的青年,同時符合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適用對象,屬年滿 18至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推介跨域就業,符合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 30日、90日、180日,除本計畫就業獎勵外,還可依上開規定,向就業當地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青年跨域就業補助。					
如何申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線上填妥公司名稱、行業別及到職加保日期等申請資料。					
如何查詢「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審核進度?		後,將等青年符合就業獎勵相關 『區 查詢審核結果、受理單位 (ダ 住地分署。				
参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後,很快就業了,我 能申請就業獎勵嗎?		津貼規定要件,才可申請就業獎 並在參加計畫期間 90日內,找3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我參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期間有找到工作 ,還可以請領尋職津貼嗎?	1. 本計畫是為協助青年積極求職,除提供就業輔導資源,另提供尋職津貼以減輕青年尋職期間經濟壓力,故青年就業 (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期間超過 14日)後,即不可再申請下一次之後的尋職津貼。但就業當次已完成計畫規定之相關求職、接受就業輔導措施後就業,當次仍可請領尋職津貼。 2. 但是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期間 14日以下,則認定為仍有尋職需求,不會中斷參加計畫資格,可以繼續請領尋職津貼。		
已参加過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還可以參加「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嗎?	1. 已参加過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之青年, 如報名參加本計畫當日仍從未就業過, 並符合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 90日以上者之初次尋職 青年者, 仍可以參加本計畫。 2. 至於, 已領取過上開青年就業獎勵之青年, 因已有加保全時工作紀錄逾 90日或180日, 非屬初次尋職的青年, 不可參加本計畫。		
我可以同時參加青年職得好評計畫及「 初次尋職青年穩 定就業計畫 」嗎?	 不可以。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係為鼓勵失業 6個月以上青年儘早 脫離失(待)業狀態並累積工作經驗,提供 3次以上深度就業諮詢,青年於 3個月內尋職成功且受僱連續達 3個月以上,一次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3萬元。 基於兩項計畫皆是協助青年尋職穩定就業,而提供津貼或獎勵,故資源不重覆挹注。 		
我正在參加青年職前訓練班,並領取學習獎勵金或職訓 生活津貼,是否能再參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	1. 不可以。 2. 考量青年参加職前訓練期間已提供津貼,協助其得安心參訓,故本計畫青年如同期間領取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或職訓生活津貼, 將不予發給尋職津貼。		
我有領取失業給付,可以同時參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不可以,考量「失業給付」主要是讓失業者在待業期間維持基本的生計,與本計畫尋職津貼核發目的,協助青年強化求職準備,提供青年尋職期間之經濟支持,使青年安心求職並能順利就業,認屬性質相同。所以本計畫青年如已領取失業給付,將不予發給尋職津貼。		
我已領取110、111年青年尋職津貼,可以再領「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嗎?	基於資源不重覆挹注,已領取過 110、111年青年尋職津貼,不可再參加本計畫請領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 但如已超過半年以上仍未找到工作,可參加青年職得好評計畫,協助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並運用工作卡 (職涯履歷表) 展現個人就業優勢,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		
我如何知道我申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津貼 送件成功?如何 查詢審查進度	 本計畫採線上申辦,於尋職津貼資料填寫頁面上傳應備資料後(如畢業證書、身分證明文件等),系統將會出現「申請資料是否正確」 之「確定」按鍵及「您已完成本次申請」之「報知道了」按鍵,經依序按下上述兩個按鍵後,資料上傳成功者,系統將自動跳轉至線上申請 畫面,該畫面將顯示該次尋職津貼審核結果為「審核中」,此種情形即為送件成功。 送件成功後,於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即可查詢您的申請記錄及審核進度,包含審核日期、審核結果,受理單位及聯繫電話。 		
我已申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津貼送件成功,事後發現如申請所需上傳之文件錯誤,如何補件更正?	本計畫採線上申辦,申請資料所需上傳之文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 (肄)業證書、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退役證明文件、求職紀錄證明、就業輔導服務紀錄、其他證明文件 (非自願離職證明)等,經確認上傳送出後不再提供線上申請資料編修,如須修正文件資料,請電洽居住地分署辦理。		
我於台灣就業網站已申請第 1次尋職津貼,但後續卻在申請頁面出現「報名申請審核不通過,建議確認資格後再重新申請」,我想知道為什麼?	該情形表示您第一次尋職津貼申請已送件並經審核未符合計畫適用資格 (不符合原因將另檢送處分書),又因部分適用資格後續可能 曾有變動,因此您可於後續符合計畫資格且仍有尋職需求時,可再提出申請。		
勞工可以透過那些管道 查詢個人投保資料?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 查詢。勞工可依下列方式查詢: 1. 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 (ATM)查詢。 2. 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 查詢。 3. 網路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請點我) 4. 勞保局辦事處臨櫃查詢。 5. 電話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轉分機 3111)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諮詢窗口為何?	1.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2.分署聯絡電話: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1883、#1873、#1862、#1817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1866、#1867、#1868、#1869、#1870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3730、#3731、#3732、#3732、#3732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1321、#1322、#1323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2302、#2304、#2305、#2312		
青年要如何報名參加「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青年可經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或自行至台灣就業通青年職訓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Main/Index1)報名參訓。初次參訓者,須先至台灣就業通青年職訓資源網站申請帳號,並於【青年線上報名】專區 查詢訓練職缺報名。		
青年應如何申請青年職訓網站帳號?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青年職訓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右上角點選「會員登入 >加入會員」,便會跳至台灣就業通網站,點選加入會員,線上申請帳號後,驗證電子信箱後即可。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參訓資格?	須為本國籍且年滿 15 歲以上至29 歲以下青年。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符合參加資格: (一)日間部在學學生。 (二)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 2 次。(系統自動勾稽確認) (三)參訓前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 1 年。(系統自動勾稽確認) (四)同一時間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僱用獎助。 (五)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 180日內。(系統自動勾稽確認) (六)參訓日前一年內,曾任職於訓練單位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經發展署各分署認定具有重大關聯性機構。 (七)為訓練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申請資格?	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1. 民營事業單位。 2.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3. 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本計畫全年度開放受理。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申請工作崗位訓練是否有 行業別限制?	沒有限制,但保險業、保全業、直銷業及不動 產仲介業、殯葬業、清潔業及人力派遣業之工作崗位訓練以 內勤需求為原則。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申請人數上限?	本計畫訓練員額不得超過訓練單位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計算 25%,但訓練單位員工人數在4人(含4人)以下者,以員工人數4人計算。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1) 申請表件檢核表。 (2) 申請表。 (3) 訓練單位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 (5) 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錄取青年後,青年是否具 員工身份?	本計畫為先僱後訓之訓練模式,青年於開訓當日即應由訓練單位正式僱用,訓練單位應依法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支付核定訓練計畫書所定月薪。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經審 查通過後,該如何辦理招訓?	訓練單位所提之訓練計畫經審 查通過後,將由資訊系統自動將訓練職缺公布於台灣就業通青年職訓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Search/Index/5)。青年於網站報名後,由訓練單位自行辦理甄選及錄訓作業。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如何辦理核銷請款?	1. 訓練單位應於計畫結訓日起 30 日內, 將下列資料函送分署審 查。 2. 應備文件 (1) 申請核銷公文。 (2) 核銷表件檢核表。 (3) 請款領據及匯款帳 戶資料。 (4) 支出明細表。 (5) 學員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 其他足資證明投保等文件。 (6) 就業追蹤同意書。 (7) 學員出勤記錄。 (8) 参訓學員訓練雙週誌。 (9) 訓練成果報告一份。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應如何申請資訊系統帳 號?另需注意哪些事項?	(一) 首次申請者, 請先聯絡主要辦訓所在地之分署, 再透由分署協助申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系統帳號。 (二) 應注意事項: 1. 訓練單位需與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訓練單位名稱相同。 2. 訓練單位地址需與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地址相同。 3. 系統帳號申請送出後, 請電話與專案計畫承辦人員聯緊帳號審查, 待電話確認資料無誤並開通帳號。 (三) 若訓練單位曾申請過帳號, 請與各分署承辦人員確認並提供佐證資料, 即可完成帳號開通作業。		
什麼是產學訓合作訓練?	產學訓合作訓練結合學校學制、分署職業訓練辦理符合 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由合作學校提供學校教育課程,分署提供青年最長 1年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證照,結訓後依教育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安排至企業受僱工作,青年可取得學位、技能、證照及工作機會。		
如何報名產學訓合作訓練?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歲以上至 29歲以下的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由合作學校辦理獨立招生,報名資格、期程及考試科目依合作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欲報考青年可至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查詢合作學校,再逕洽各招生學校報名。 (https://iacp.me.ntnu.edu.tw/new.php)		
如何加入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由企業與學校依據訓練職類及用人需求進行 產學合作,若有實際工作前須先安排青年至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之需求,經學校 與分署治談合作相關事宜後,學校依教育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相關規定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教育部指定期限 及方式提出申請。 (https://lacp.me.ntnu.edu.tw)		
學員參加產學訓合作訓練是否有需要繳交費用?	學員參加產學訓合作訓練,在分署的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費用由分署編列全額經費支應,學員免負擔訓練費用;技能檢定報考所需報名費及教育法規定需繳交的學校學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合作學校參與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須辦理哪些事項?	1.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甄選作業。 2.安排錄訓學員於日、夜間或假日接受學校課程教育。 3.學員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合作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4.進行學校教育、學員結訓後合作事業單位之招商、媒合、工作實務訓練、訪查考核及就業率追蹤等事宜,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3621)		
合作事業單位參與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須辦理哪些事 項?	1.正式僱用參訓學員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供工作薪資,工時、休假、勞健保等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2.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環境,並加強對機具設備之維護,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3.洽詢招生學校,依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 d=GL.001367)		
参加產學訓合作訓練的學員不適應或辦理休(退)學者, 是否有轉(退)場機制?	1.参訓學員於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或遭分署退訓處分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2.參訓學員於訓練期間,若辦理休學或遭學校退學處分者,即喪失參訓資格,被退學者同時喪失學生資格。 3.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参訓學員如有任何問題與建議,可向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承辦窗口(如下表)、合作學校輔導老師或合作事業單位承辦人員反映,以提供協助。 分署 電話 地址		
	77名	+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桃竹苗分署	(03) 485-5368 #1606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THI ノし R元 ヤク
	中彰投分署	(03) 485-5368 #1606		
		(, ,		
	雲嘉南分署	(06) 698-5945 #1032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此典化社業化准務無常故事財」日初生日の	高屏澎東分署	(07) 821-0171 #1120 ***********************************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目的為何?			者重返職場繼續工作,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發布日與生效日?			7日, 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D 76 144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重點 內容(新增措施)為何?	構推介就業全時工作每滿 9 二、運用職場支持輔導費, 引 並提供專屬教育訓練機制(倉	0日發給 3 萬元(部分工時 1 導雇主優化環境:雇主進用公 專人輔導或教材)、彈性調整:	3 個月之年滿 55 歲以上或年滿 45 歲以上依法退休者, 經公立就業 萬 5,000 元). 最多發給 2次。 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年滿 55 歲以上失業者或年滿 45 歲以上依法退 工時、家庭照顧協助或補助、心理諮詢與關懷或其他事項等友善協助方: 一雇主每年最高 30 萬元. 補助人數以勞工總人數 30% 為限。	休者
「壯世代就業獎勵」是發給勞工還是雇主?	壯世代就業獎勵是為了增加	杜世代朋友重返職場,故以勞.	工為核發對象。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所稱壯世代勞工為何?	年滿 55 歲以上或年滿 45 歲	以上依法退休者 。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所稱依法退休為何?	指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 業退休金。	給付、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員	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退伍金)或公營	事
「壯世代就業獎勵」的適用對象為何?	離開職場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之壯世代勞工 ,向公立就業服	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評估確有就業需求。	
勞工如何參加本方案領取「壯世代就業獎勵」?	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	業, 且符合相關規定者, 即可申	申請壯世代就業獎勵。	
「壯世代就業獎勵」,離開職場連續達 3 個月以上如何認定?	力停止之次日。		之次日。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自最近一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E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次日。	放
「壯世代就業獎勵」限制及條件為何?	一、成立不定期之勞動契約。 二、毎月工資達下列基準: (一)全時工作者,毎月工資2	「低於毎月基本工資數額。 「資不低於毎月基本工資數額	z 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僱用 ,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之 1/2。	
「壯世代就業獎勵」,雇主有包含哪些團體 ?是否包含財 團法人?	本要點所指的團體為依人民 在內。	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	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故如係依財團法人法所設立之財團法人亦已	包包含
什麼是「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所稱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公司,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	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65	護法等規定参與相關保險,如 65歲以下壯世代勞工,受僱於僱用 5人 歲以下歲以下壯世代勞工,受僱於僱用勞工,受僱於僱用 4人以下非勞 杜代勞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情形,均屬依法參加保險之情形 。	
「壯世代就業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之壯世代勞工,經公立就業服 作者每次 1萬5千元,最多勢	務機構推介就業,連續受僱期間每滿 90 日,且符合獎勵條件者,全時 發給 2 次 。	工作
領取「壯世代就業獎勵」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可否再次領取?		t業, 符合本要點規定者, 仍得 t業獎勵次數不得逾 2 次 。	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請領「壯世代就業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一、壯世代就業獎勵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 三、工資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名義之國內金操候險 五、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 六、其他經勞動力發展署規定	‡之影本。 	奯資料 。	
請領「壯世代就業獎勵」是否可以同時請領其他補助、津貼或獎勵?		テ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 服務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 関施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 日本要點之就業獎勵。 日本就業獎勵。 日本就業獎勵。		
「壯世代就業獎勵」相關表件及資料可以在哪 查詢或下載?	相關資訊及規定可至本署「	45+ 就業資源網」- 最新消息或	找找補助 -我是勞工(網址 : <u>https://45plus.wda.gov.tw</u>) 查詢。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中的「職場支持輔導費」是 發給勞工還是雇主?	職場支持輔導費是為了鼓勵	雇主提供友善措施給所僱用的	肚世代勞工,補助其所衍生的行政成本,故以雇主為核發對象。	
雇主如何申請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之「 職場支持輔導費」補助?	應檢附職場支持輔導計畫書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且 ²	符合相關規定者, 即可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 。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申請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之「職場支持輔導費」限制及條件為何?	 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壯世代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 一、與該壯世代勞工成立不定期之勞動契約。 二、該壯世代勞工每月工資達下列基準: (一)全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數額。 (二)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之二分之一。 三、提供壯世代勞工下列之一之友善協助方案: (一)專屬教育訓練教材。 (二)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三)家庭照顧協助措施或補助。 (四)每星期至少次心理諮詢或關懷措施。 (五)其他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友善協助方案。 四、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批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之「職場支持輔導費」補助標準為何?	一、以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年資未滿 1年之壯世代勞工人數計算,每連續僱用滿 30日,並提供友善協助方案,每人補助雇主3千元,未滿30日部分不予補助。 二、同一雇主每年最高核發30萬元。		
請領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之「職場支持輔導費」應準備哪些文件?	一、職場支持輔導費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二、僱用名冊、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 三、僱用勞工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四、提供友善協助方案之佐證資料。 五、職場支持輔導計畫書之核定函。 六、其他經勞動力發展署規定之文件。		
申請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之「職場支持輔導費」補助人數是否有限制?	一、以第 1 次申請日前最近 1 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 30% 為限, 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 二、勞工數為 10 人以下者, 最多補助 3 人。		
請領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之「職場支持輔導費」 是否可以同時請領其他補助、津貼或獎勵 ?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壯世代勞工,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與下列補助、津貼或獎勵,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一、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之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二、政府機關所定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津貼或獎勵。		
雇主僱用同一壯世代勞工可否同時請領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之「職場支持輔導費」及僱用獎助?	職場支持輔導費是為了鼓勵雇主提供友善措施給所僱用的壯世代勞工,補助其所衍生的行政成本,與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意旨不同,爰雇主僱用同一壯世代勞工 ,如同時符合僱用獎助津貼相關規定,兩者可同時請領。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之「職場支持輔導費 」相 關表件及資料可以在哪 查詢或下載?	相關資訊及規定可至本署「45+ 就業資源網」- 最新消息或找補助 -我是雇主 (網址: https://45plus.wda.gov.tw) 查詢。		
「產業新尖兵計畫」辦理目的為何?	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 產業發展契機, 引領取得 5+2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 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		
青年申請「產業新尖兵計畫」資格為何?	1.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 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 2.但青年若已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者,在資源不重複投入的前提下, 青年於結訓後 180日內,不得參加本計畫。		
「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的年齡及失業認定如何認定?	青年年齡及失業認定是以其參加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如青年報名後開訓日異動者,仍以原訂開訓日計算。		
「產業新尖兵計畫」提供那些課程?可在哪 查詢?	1.本計畫訓練課程應符合促進 5+2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並以本署公告者之指定訓練課程為限。現階段課程包含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 2.更多課程資訊請至「台灣就業通 -產業新尖兵計畫」網站 查詢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產業新尖兵計畫」包含哪些訓練單位?	本計畫訓練課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署所屬分署審核通過後,由前開單位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青年如何申請「產業新尖兵計畫」?	青年申請本計畫,應完成以下步驟: 1. 登錄資料: 青年申請本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聯涯興趣探索測 (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3/L0301)。 2. 確認資格: 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 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後加以簽名或蓋章,交予訓練單位(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並依訓練單位規定完成報名。 3. 參訓回報: 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		
「產業新尖兵計畫」訓練費用補助額度如何計算?	1.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 每人最高以補助 10萬元為上限。如訓練單位收費標準高於10萬元. 高於10萬元之部分由青年自行負擔。 2.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 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3.每人以參訓一班次為限。		
「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參訓須要先行付費嗎?	要,符合參訓資格的青年需先繳交 1萬元訓練費用(以下簡稱自付額)予訓練單位。扣除1萬元自負額之其他訓練費用由訓練單位先行墊付。(例如訓練總費用12萬元,超過10萬的部分需自行負擔,則需繳交1萬元自付額及2萬元(超過10萬元的金額),合計3萬元給訓練單位)		
「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是否可以申請自付額的補助?	可以。 青年取得課程結訓證書及出席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2/3以上,且於結訓日次日起 90日內依法投保就業保險者,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日內,向分署申請自付額之補助。青年可直接到「台灣就業通 -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線上提出申請。		
「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如果參訓後因服兵役,無法就業,是否可以延後申請自付額的補助?	可以,若青年因服兵役而未能參加就業保險,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日內,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申請自退役日次日起重新起算相關期日。前開申請作業,青年可直接到「台灣就業通 -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線上提出申請。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產業新尖兵計畫」參訓後 10萬元額度沒有用完, 是否可再申請參訓?	不行,本計畫毎人以參訓一次為限。		
青年因故離、退訓,是否得再申請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	不行,為鼓勵青年珍惜訓練資源,本計畫每人以參訓一次為限,包含曾經參加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或離訓、退訓者。		
青年報名後經審核發現有「產業新尖兵計畫」資格不符之情事,該如何處理?	青年報名本計畫訓練課程,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由青年自行負擔所有訓練費用。		
「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需要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及 繳交訓練費用嗎?	是. 青年應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且須先繳交自付額 1萬元予訓練單位。		
「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如沒有完成訓練課程,是否會有其他影響?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如出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2/3以上,則無法申請 1萬元自付額之訓練費用補助,且 1年內不得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		
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青年, 可否領取學習獎勵金 ?	青年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且訓練時數符合學習獎勵金規定者,得向所屬分署領取學習獎勵金。		
於112.6.30前參訓「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青年,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	不會有影響,於112.6.30前參訓之青年,不需先繳付自付額,惟青年參訓時數仍應達總課程時數 2/3以上。		
如有「產業新尖兵計畫」相關執行疑問,可以洽詢?	如相關計畫諮詢事項,請依參加訓練課程所在地之分署洽詢: (1)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分機 1812-1819 (2)排竹苗分署: 03-8855368分機 1320、1322、1323 (3)中彰投分署: 04-2222700分機411、412 (4)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分機 1423、1425 (5)寓席澎東分署: 07-8210171分機1218、1219 產業新尖兵計畫專網: https://elite_taiwanjobs.gov.tw/ 台灣就業通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777-888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發放目的為何?	強化失業青年知識及就業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 產業及跨領域人才。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的領取資格?	1. 獎勵對象為 15處至 29歲, 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本國籍失業青年: (1) 本署與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2)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2. 上開規定課程. 每月訓練總時數需達 100小時以上. 且訓練期間應至少 30日。 3. 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 不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青年的年齡如何計算?	青年年齡是以其參加之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如青年報名後開訓日異動者,仍以原訂開訓日計算。		
如何查詢有哪些課程可以領取「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找課程 」查詢課程資訊。		
青年如何申請「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基於簡政便民,符合資格之青年不必提出申請,僅需配合於課程開訓後 10日 內提供個人帳戶資料給訓練單位(参加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之青年,請於計畫專區上傳資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將依青年報名參訓時之資料審核及發放學習獎勵金。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的額度如何計算?	1. 學習獎勵金的發放額度如下: (1) 参加符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性 產業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 8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9萬6千元。 (2) 参加其他職前訓練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 3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萬6千元。(限112年6月30日前開訓之課程) 2. 每月以30日計算,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超過30日之畸零日數,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訓練時數未達50小時者,發給1個月。 (2) 訓練時數走 50小時者,發給1個月。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有領取次數的限制嗎?	青年因参加訓練課程而領取學習獎勵金、以 1次為限 。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發放的方式為何 ?	符合資格之青年,分署將於開訓後每隔 30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 戶內。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期間,是否可同時 領取「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基於政府資源有效分配、不重複挹注之考量,青年於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學習獎勵金。		
僱用安定措施是什麼?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訂定僱用安定措施,是為了避免雇主因經濟不景氣致虧損或業務緊縮而裁減員工造成失業,故由政府 提供減班休息期間薪資補貼,以達持續僱用、減少失業之目的。		
僱用安定的啟動機制為何?	因景氣因素影響,經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評估有必要時,於召開僱用安定措施諮詢會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另僱用安定措施 啟動態樣可能為全國性 啟動、特定地區 啟動或特定行業別 啟動,端視當前整體社會經濟情勢及諮詢會議就各項指標數據所提專業意見而定。		
「僱用安定措施」減班休息勞工請領資格為何?	僱用安定措施是於中央主管機關 (勞動部)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 內, 提供減班休息勞工部分薪資補貼, 勞工請領資格如下: (一)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1.於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 經勞雇雙方協商商派班休息。 2.勞雇雙方協商商派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30 日以上, 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 3.屬全時勞工, 或有固定工作日 (時)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4.實施減班休息前,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達 3個月以上。但中央主管機關 (勞動部)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前,已受僱現職雇主,且領取薪資補貼前受僱 1 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5.未具請領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代表人、負責人 (含委任經理人)、合夥人、董事、監察人身分。 (一)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 經其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並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 亦適用之。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僱用安定措施」薪資補貼計算方式為何?	(一)自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起算,計算方式為:按減班休息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個月至前3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之50%發給。但受僱未滿3個月者,依其於現職單位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二)薪資補貼,以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月投保薪資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差額之50%發給。 (三)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最低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準,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部分工時勞工,不在此限。 (四)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職雇主者,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補貼。 (五)薪資補貼金額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百位數。 (六)最末次申請減班休息日數為20日以上未滿30日者,發給1個月:10日以上未滿20日者,發給半個月。	(一) 【舉例·勞工減班休息前 1個月至前 3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45,800元、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為30,000元、可依規定申請薪資補貼=(45,800元-30,000元)×50%=7,900元/3月】 (五) 【舉例:薪資差額 4,100元×50%=2,050元,核發金額為2,100元】	
僱用安定措施」如補貼額度有小數位時,應如何計算 ?	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修正後第 12條第1項第4 款規定, 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百位數。	【舉例:薪資差額 10,101 元×50%=5,050.5 元,核發金額為 5,100 元】	
僱用安定措施」薪資補貼的領取期限為何 ?	(一)領取薪資補貼期間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主。 (二)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期間未中斷者,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其合併領取期間以 24個月為限;該公告辦理期間中斷者,其領取補貼期間重新計算。	(二)【舉例:勞動部先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 12 個月. 補貼期間10 個月;屆滿後接續公告辦理 12 個月後. 補貼期間 8 個月;再接續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 12 個月. 補貼期間 8 個月。被保險人如於前開僱用安定措施期間有滅班休息且符合領取規定,領取薪資補貼合計最長仍以 24 個月為限】	
勞工如何申請薪資補貼?雇主可以為員工申請嗎?	本措施薪資補貼是發給減班休息勞工,除了勞工可自行提出申請,也可以由雇主彙收勞工完整填妥資料的申請書代為申請,雇主代為提出申請需檢附委託書,並可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申請(線上申請功能預定於 112 年 8 月 1 日上線)。申請文件如下: 1.申請書(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等資料委託書) 2.身分證或居留證明影本 3.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明 4.勞工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5.雇主代為申請需檢附委託書		
僱用安定措施」受理機關及申請期限為何?	(一)受理機關如下: 北基宣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二)滅班休息勞工應檢附本措施規定相關文件,於實施滅班休息每滿 30日的次日起 90日內,向工作所在地轄區分署提出申請。 (三)建議申請人於申請前確認雇主是否已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局、科學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管理局,若無勞工局則可能是社會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通報減班休息,並應覈實填寫申請書各項資料,以利審核作業進行。		
僱用安定措施」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可以申請薪資補貼,如何計算申請期限?	例如: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年 6 月 29 日, 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已達 30 日,故可選擇申請方式及期限如下: 1. 逐月申請: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可申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以下簡稱第 1 個月)的申請薪資補貼,以此類推,5 月 31 日至 8 月 28 日止可申請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第 2 個月)的薪資補貼,6 月 30 日至 9 月 27 日可申請 5 月 31 日至 6 月 29 日(第 3 個月)的薪資補貼。 2. 一次申請 3 個月:因需待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屆期 (6 月 29 日),且於第 1 個月的薪資補貼申請期限 7 月 29 日提出申請,故有意一次申請 3 個月補貼的勞工,至遲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7月 29 日提出申請案。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30 日以上, 原則上是以通報「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上載明的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30 日以上為認定方式, 但仍會以實際減班休息期間為準。	【舉例:經通報的協議書上載明,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113 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減班休息每週2日,故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即符合「第1個」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30日以上之規定。】	
	於勞動部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前,已實施減班休息達 30 日之勞工,如實施期間在公告辦理的期間內,可於公告日之次日起 90日內 提出申請。	【舉例:如勞動部 112 年 4 月 1 日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實施僱用安定措施, 而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日實施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勞工可於 4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檢具應備文件, 向工作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	
僱用安定措施」公司已實施減班休息但是還沒通報要怎 麼辦?還能請領薪資補貼嗎?	(一) 實施減班休息必須經過勞雇協商合意,並應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二) 事業單位如未通報減班休息,為確保勞動權益,勞工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經 查證業經勞雇雙方協議,並符合基本工資等相關規範者,將直接列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通報名單通報勞動部,不影響該等勞工申請薪資補貼資格。		
	(一) 勞雇雙方應先進行協商,經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列冊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局、科學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管理局,若無勞工局(處)則可能是社會局(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二) 目前規定通報一次的減班休息可實施 3 個月,如對縮短工時之通報方式或規定有疑義,可洽詢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勞雇協商同意減少工時的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若有變更,申請薪資補貼之雇主或勞工應於變更之次日起 7日內,通知受理分署;如縮短減班休息期間未依規定通知分署者,則變更當月之薪資補貼將不予核發或限期返還。		
-	提出申請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後,將匯入勞工指定金融機構帳 戶。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申請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薪資補貼, 能否同時申領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	滅班休息勞工可視自身需要,選擇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領訓練津貼又可提升技能)或是僱用安定措施之薪資補貼,但不得同時請領。		
「僱用安定措施」勞工如何申訴減班休息通報、投保薪 資、勞動條件等權益事項?	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局、科學園區管理局、 產業園區管理局, 若無勞工局 (處)則可能是社會局(處))。		
加保在職業工會的受僱勞工可以申請僱用安定措施薪資補貼嗎?	(一) 不可以。 (二) 但如果勞工有 2 份以上工作, 而其中 1 份工作的雇主有為勞工投就業保險 (或逾 65 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 險養老給付, 屬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 由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即可以有投保該保險之工作適用本項措施。		
「僱用安定措施」留職停薪之勞工可否請領本項薪資補貼?	(一)「滅班休息」是指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工雙方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並應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通報勞工勞務提供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二) 而「留職停薪(包含育嬰留職停薪、傷病留職停薪及個人因素留職停薪等)」是指勞雇雙方合意暫時停止勞動契約之履行,勞工本無提供勞務之義務,該期間無法實施減班休息,故不可申請薪資補貼。		
「僱用安定措施」不予核發補貼的情形有哪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薪資補貼或以書面限期返還: 1.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2. 雇主與被保險人協商縮短減班休息期間,未規定於 7日內通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 被保險人於請領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具有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4. 不實申領。 5. 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核。 6. 所申請之薪資補貼期間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7. 其他違反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		
「僱用安定措施」勞工可以透過那些管道 查詢個人投保資料?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 查詢。個人查詢投保資料之方法如下(詳細內容可至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官網 https://www.bli.gov.tw/0005524.html 查詢,或電洽該局電話服務中心 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 1. 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 (ATM)查詢。 2. 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 查詢。 3. 網路查詢。 4. 臨櫃查詢。 5. 電話查詢。 5. 電話查詢。		
僱用安定措施薪資補貼申請的相關諮詢管道為何 ?	(一) 減班休息通報相關規定及作業:請洽工作所在地之地方勞工 行政主管機關。 (二) 本措施薪資補貼相關問題諮詢:請洽工作所在地分署或免付 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請問要如何報名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的課程?	1. 本方案課程報名方式係採線上報名機制,原則上於課程開訓日 1個月前開放線上報名,例如:開訓日為 3月1日, 自2月1日中午12時起該課程於本方案報名網站開放報名。遴選方式係以線上報名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審核學員錄訓資格。 2. 若要使用本方案線上報名相關功能者,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方可至台灣就業通在職訓練網 (https://oit.wda.gov.tw/) 線上報名本方案課程。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類型有哪些?	本方案課程種類多元. 例如管理類、電腦資訊技術類、語文類、工業製造類、財務金融類等課程, 歡迎依自己本身需求擇定訓練課程, 以精進原有技能或培養第二專長。		
是不是只要有投保勞保即可符合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的補助資格?	凡年滿15歲以上,在開訓當日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的在職勞工,即可符合補助對象,但是下列3種身分勞工不符合補助資格: 1.已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補接受職業訓練的民眾(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 2.因任職單位裁減資遣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投保紀錄註記有「裁」字者)。 3.因工作中遭受職業傷害無法繼續工作,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		
投保在職業工會的勞工,是否符合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對象?	是的。凡年滿 15歲以上的在職勞工,在開訓當日由本方案資訊系統自動與勞保勾稽比對,若無法勾稽參訓學員勞保資料時,學員必須檢附開訓當日仍為在職勞工的勞保投保明細表。但在參加職前訓練期間,已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參加職前訓練的民眾(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則不是本方案補助對象。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參訓學員是否必須另外準備投保證明文件?	原則上不用準備;本方案參訓學員勞工保險在保身分是由本方案系統與勞保局系統勾稽,並由訓練單位確認;但如果系統無法自動勾 稽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時,學員須自行檢附開訓當日仍在職的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明細表影本 代替。 前述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 (https://www.bli.gov.tw/0100056.html)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作 業→異動查詢→整合查詢即可查到投保身分,或至勞保局臨櫃協助 查詢(請告知臨櫃人員須顯示備註)。		
請問公務員或投保國民年金者是否可參加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本方案補助對象是在職勞工,是以投保身分作為認定標準,若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者,均不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故無法參加本方案且取得補助。		
請問哪些人符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獲得 100%補助費用的資格?	本方案補助100%訓練費用之參訓學員對象為本國籍且屬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 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何謂「獨力負擔家計者」資格?獨力 負擔家計者應檢附那些相關文件?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條第 1項第 1款所定獨力負擔家計者之認定來受理案件。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新式 戶口名簿影本 (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 戶籍謄本影本 (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可戶籍謄本影本 (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一份,供同檢附相關文件: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個月以上未尋獲 (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檢附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轉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獨自扶養之親屬如有年滿 15歲以上至65歲者,需檢附其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4. 在學證明:係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15~25歲方需檢附)。		
「開訓日」有加入就保、勞保或農保, 如課程中離職, 可以 領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費用嗎?	可以。本方案補助資格是以開訓日當日為基準,即學員於開訓日當日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即使上課期間發生轉換工作情事,如能持續參訓且缺席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的 1/5,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及完成填寫學員意見調查表後,即可請訓練單位協助申領該次課程的補助;惟不可同時參加失業者補助課程。		
若「報名」時具就保、勞保、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但開訓當日卻已離職無投保、還可以領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費用嗎?	不可以。本方案補助資格是以開訓日當日為基準。若報名時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開訓當日卻喪失上開被保險人身分者,則非屬在職勞工,無法參加本方案課程,亦無法獲得本方案補助費用。		
参訓期間可否請假?請假缺席時數是否有影響「產業人 才投資方案」補助費用之申請?	為回歸在職訓練本質、訓練規劃有其系統性與整體性、學員應全程出席参訓,以確保習得完整所需技能。但考量在職勞工恐因臨時性工作或家庭照顧因素、無法全程參與訓練課程,故有總訓練時數 1/5請假之彈性。若參訓期間缺課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的 1/5(不包含1/5)者,則無法申請補助費用。	例如:小李参加一門總訓練時數為 25小時的課程, 若小李於 參訓期間請假 5小時, 則不影響其補助款的申請; 若請假 6小時, 則無法獲得訓練補助 (因總訓練時數的 1/5是5小時)。	
如果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之遞補學員,是否未上課之時數會計入 1/5缺課時數中?	會。	例如:小明為該課程的遞補學員,於開訓日後 14日參訓,若 該課程已開訓6小時,該6小時仍算入小明的缺課時數內,故 決定遞補參訓前應注意未上課時數是否有超過 1/5,以免參 訓後卻無法領取本方案的訓練費用補助。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請問 3年7萬補助費用如何計算?	本方案3年補助7萬元訓練費用的計算方式,是以學員初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或「充電起飛計畫 —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或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的課程開訓日起算 3年,期滿後自再次參與前開計畫的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例如:小明以在職勞工身分初次參加本方案課程,其上課開 訓日為110年3月5日,所以小明自110年3月5日至113年3月 4日止可獲得3年7萬元的報助額度;期滿後,則以期滿日後 再次參加課程的開訓日重新計算(也就是說,如果小明後於 113年5月1日參加充電起飛計畫課程,其重新起算3年7萬 的日期為113年5月1日),以此類推。	
如果我使用的補助額度快達到 7萬元上限,剩餘款項低於本次參訓之訓練費用,可否就剩餘款項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本次訓練費用補助 ?	可以。本方案為3年累計最高補助7萬元,3年期間如果最後課程補助額度已超過7萬元,僅撥付學員補助經費剩餘的金額,超出補助額度的訓練費用須由學員負擔	例如:小明已使用6萬5,000元的額度,目前參加的課程總訓 練費為1萬元,政府補助80%。原補助8,000元,但因小明僅 剩下5,000元的補助額度,所以該堂課程僅能獲得5,000元 的補助,其餘訓練費用則小明需自行負擔。	
如何查詢我的「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金額度還剩多少?	請至在職訓練網首頁 (https://ojt.wda.gov.tw/)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補助額度使用情形〕功能頁面查詢,即可知道補助金額度使用狀況。		
請問是否能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參訓學員身分,正確顯示全額補助或是一般補助額度?	因民眾報名當下,系統無法確認學員身分,所以系統會先顯示一般身分之補助額度,即只會先顯示 80%之補助費用。若民眾符合全額補助對象的身分,結訓核撥補助費後,實際核撥補助費就會顯示全額補助的金額。		
上完課多久可以領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款?	約2個月內可領到補助款,辦理流程略,說明如下: 訓練單位應於訓練班次結訓後 21日內辦理結訓作業,並以班為單位辦理核銷,須將相關表件函送至分署,辦理學員補助費用請領作 業。分署收件後尚須核對資料及辦理申請補助核銷作業,補助費用約於訓練課程結訓後 2個月內會撥款至符合補助資格的參訓學員個 人帳戶,如全班學員資料均符合規定,待審 查完成後即可撥款,如有學員提供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分署於審核後,通知單位修正補件, 但時程須視單位送件及補正效率,建議學員應將資料備齊,以利訓練單位辦理結訓作業。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線上報名就可以去上課嗎?	1. 已成功於報名網站完成報名資料線上送出者,系統將會顯示您的報名資料「收件成功」並給予「報名序號」,此僅表示您的報名資料送出成功。 2. 訓練單位會以線上報名的先後順序依序初審參訓資格,請於接獲訓練單位繳費及繳交資料通知時,儘速完成繳交訓練費用及相關 資料,才算完成整個報名程序,方能上課。 ※ 若有繳費或課程內容問題,建議請與訓練單位聯繫或洽詢。		
請問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錄訓機制能否改為抽籤方式決定?	本方案遴選方式是依據報名先後順序,由訓練單位依核定訓練計畫之學員資格進行初審,並依報名順序協助辦理錄訓作業。報名次序 及學員資格皆可於系統 查詢,資訊完全透明,如果錄訓機制改由抽籤方式易造成有透明程度不足的疑慮。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請問是否有限制 2年內不可重複報名同一個課程的規定?	本方案為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鼓勵在職勞工参加在職訓練。考量課程名稱雖可能相似,亦會有單元設計差異或課程難易度不同的 差別,或學員受限本身知識能力,對吸收課程 內容程度也不同,故未限制學員參訓次數,但 3年內最高補助訓練費用 7萬元。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如果我想報名的課程與我現在已報 名或參訓課程時間上有重疊, 是否可重疊參訓?	自108年起在職訓練網新增「即時比對課程報名時段重疊」功能,民眾報名時,如與已報名或參訓中的課程有時段重疊情形,民眾只能擇一參訓(與已報名課程重疊,應取消已報名課程,才能完成新課程報名;與參訓中課程重疊,則無法報名)。 ※敬請於課程報名前,留意欲報名課程是否與其他報名及參訓中之課程有時段重疊情形,以有效利用訓練資源。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報名課程後想 查詢報名狀態,若錄 取狀態顯示為備取,想要報名同時段之其他課程,該如 何查詢及取消報名?	1. 如想查詢報名課程錄取狀態,可至在職訓練網,登入台灣就業通帳密後至「報名 查詢及取消」功能,即可查證確認課程審核情形及報名序號。 2. 有關取消報名,做法如下,課程取消報名後,即可報名其他課程: . 如審核情形為「審核中」或「正取」,則請洽訓練單位,由訓練單位協助取消報名。 . 如審核情形為「備取」或訓練單位尚未作業(即審核情形無任何標示),可自行取消該課程報名。		
請問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的差異 為何?	2計畫差異之處在於「辦訓單位」和「繳費及撥款方式」, 說明如下: (1) 辦訓單位:「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的辦訓單位包括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的辦訓單位為勞工團體。 (2) 繳費及撥款方式:若學員參加「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的訓練課程,須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結訓後經審 查合格者,由本署所屬分署逕行將補助費撥付至學員帳戶;而學員參加「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的訓練課程,則依訓練單位規定,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或收取50%訓練費用,收取全額訓練費用者。結訓後經審 查合格者,由分署逕行將補助費撥付至學員帳戶;收取50%訓練費用者,由分署將補助費撥付至訓練單位,再由訓練單位轉撥予學員。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請問對於訓練單位上課的師資、課程內容等等,有其他意見或想法,有何管道可以陳情或意見反映?有關陳情人之身分是否加以保密?	可至辦訓地所屬轄區之分署提出陳情,陳情管道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分署將依人民陳情事項儘速 查明,以辦理後續改善事宜。本署人民陳情案處理過程均依「行政院 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其中第 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對陳情資料予以保密。(另上課時會取得參訓學員須知,內容有列出陳情管道)各分署聯絡資訊如下: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一轄區範圍: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隔線電話: 02-89956378 網址: https://tkyhkm.wda.gov.tw 挑竹苗分署一轄區範圍: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聯絡電話: 03-4855368 #1351 傳真: 03-4752584 網址: https://thmr.wda.gov.tw 中彰投分署一轄區範圍: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聯絡電話: 04-23592181 #1501、1524、1534、1549 傳真: 04-23590893 網址: https://tcnr.wda.gov.tw 靈嘉南分署一轄區範圍: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聯絡電話: 06-6985945 #1526 傳真: 06-6985941 網址: https://yct168.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一轄區範圍: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聯絡電話: 07-8210171 #1323-1327 傳真: 07-8212100		
如因特殊情况超過 1/5缺課時數,是否還符合「產業人才 投資方案」補助資格?	有關本方案學員缺席時數之計算,考量學員受訓期間,恐遇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無法參訓,學員如有下列不可抗力之因素,將排除缺席時數範圍: (一) 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者。 (二) 配合國防部召集規則之國民應盡義務者。 (三) 符合勞工請假規則第 3條規定之喪假。 (四) 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日。 ※若有符合上述狀況者,應提供相關資料,提請辦訓地所屬轄區之分署認列。		
學員因年滿65歲退休領取勞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參 訓課程是否可獲得補助?	如在職勞工因年逾65歲退休再受僱工作者,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而具職災保險身分者,參加本課程,缺席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的1/5,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及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者,即可符合本方案補助資格。		
在職勞工育嬰留停中,「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參訓課程是否可獲得補助?	如在職勞工為育嬰留停階段, 但只要在開訓當日具有投保身分, 参加本課程, 缺席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的 1/5, 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及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者, 即可符合本方案補助資格。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單位申請資格是否包含公司或 補習班?	不包含。本方案訓練課程辦理單位包括勞工團體、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 公益社團法人:公司或補習班非本方案的訓練單位。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申請單位資格有何限制?	本方案分為以下2個計畫: 1.「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於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含)前120日期間,持有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含)以上有效期限證書之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且有編制專職人員辦理訓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 (2)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依法立案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漁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以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書,自法人登記日起算至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應滿2年以上。) 2.「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依工會法設立2年以上且無積欠勞保費用之各級工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並於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含)前120日期間,持有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TTQS)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或外訓版評核結果為通過(含)或合格以上有效期限證書。 3.最近一次經審查計分表核列辦訓等級為D級者,不得申請辦理。		
請問可以到哪裡申請成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辦訓單位?	本方案原則每年公告受理訓練單位會請辦理計畫 2至3次,有意申請辦理的單位,可於公告受理期間向辦訓地所屬轄區的分署提出申請,由各分署依規定就訓練單位資格及所提訓練計畫進行審 查,審查通過的課程,則會在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公告,以供在職勞工參加。 各分署所屬轄區範圍及聯絡資訊如下: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一轄區範圍: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聯絡電話: 02-89956399 #1386、1388 (轉真: 02-89956378 網址: https://tkyhkm.wda.gov.tw 桃竹苗分署一轄區範圍: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聯絡電話: 03-4855368 #1351 (轉真: 03-4752584 網址: https://thmr.wda.gov.tw 中彰投分署一轄區範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聯絡電話: 04-23592181 #1501、1524、1534、1549 (轉真: 04-23592181 #1501、1524、1534、1549 (轉真: 06-6985945 #1526 (轉真: 06-6985945 #1526 (轉真: 06-6985945 #1526 (轉真: 06-6985941 網址: https://vct168.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一轄區範圍: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聯絡電話: 07-8210171 #1323-1327 (博真: 07-8212100 網址: https://kpptr.wda.gov.tw		
欲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 每年何時開始受理申請訓練計畫?另課程開課期間可否跨年?	1. 當年度受理申請辦訓期間,以本署公告 內容為準。另本署得視政策需求及課程辦理狀況增加受理,受理期間另行公告之。 2. 訓練課程開課期間不得超過 4個月,如有跨年度則需於次年度的 2月底前結訓。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職業訓練機構之辦訓是否有相關限制?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訓練班次, 應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其辦訓地點及職類限於設立證書所記載的職業訓練 機構所在地點及職類辦理。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每班招生人數是否有限 制?	1. 招生人數以每班次核定的補助人數 40人為上限之外,可另再招生非本計畫補助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原班次核定人數 20%。 2. 學分班實際上課人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每班次補助人數依本計畫核定補助人數 40人為限。 3.「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屬於同一單位之員工不得超過該班次核定訓練人數的 1/2。例如:核定某班次可訓練 40人,則屬於同一單位之員工最多僅能錄取 20人。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請問要怎麼申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 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 或輔導?	請至TTQS官方網站: https://ttqs.wda.gov.tw/ttqs/index.php 查詢相關申請流程, 並線上提出申請。如有相關問題, 請洽「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 02-2701-6565 分機334。		
什麼是充電起飛計畫?	勞動部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 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 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充電起飛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訓之適用 對象資格為何?	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年滿 15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 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本國籍人民。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秦國或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秦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四) 跨國(境)人口販連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 惟下列3種身分勞工不符合補助資格: 1. 已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職業訓練的民眾(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 2. 因任職單位裁減資遣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投保紀錄註記有「裁」字者)。 3. 因工作中遭受職業傷害無法繼續工作,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		
充電起飛計畫適用對象有哪些?認定方式為何?	本計畫適用對象是依據原因應貿易自由化 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 產業、受衝擊產業、受損產業或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產業進行認定。適用對象認定方式由事業單位向所屬轄區分署申請認定是否符合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產業,並檢附勞保投保證號、統一編號、工廠登記證號、事業單位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等相關資料。 各分署認證說前窗口: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TEL:(02) 8995-6399 #1362、#1371 桃竹苗分署 TEL:(03) 485-5368 #1912 中彰投分署 TEL:(04) 2359-2181 #1516 雲嘉南分署 TEL:(06) 698-5945 #1306、#1337、#1317 高屏澎東分署 TEL:(07) 821-0171 #1324		
「充電起飛計畫」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參加在職訓練課 程之補助標準?	本計畫參照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每一學員補助 100%訓練費用,每人每3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 所定3年及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是從該學員初次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補助在職勞工計畫或本計畫之課程開訓日起算 3年,期滿後參加前開任一計畫時,自前開各計畫中首次參訓之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學員報名之訓練課程,如有授課時段重疊之情形,以參加一班次訓練課程為限。		
「充電起飛計畫」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如何報名在職訓 練課程?	須線上報名,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it.wda.gov.tw/)線上報名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 ※ 其他相關訊息詳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Q&A-學員常見問題。		
請問要如何報名分署自辦在職訓練的課程?	1. 本計畫課程報名方式可透過線上報名、現場報名、傳真報名、通訊報名等方式,並以課程公告報名方式為主,如使用現場報名、傳真報名、通訊報名者,請逕向各分署窗口洽詢。各分署聯絡窗口如下: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 (02) 8995-6399 分機1257 (2) 桃竹苗分署 電話: (03) 485-5368 分機1603 (3) 中彰投分署 電話: (04) 2359-2181 分機1262 (4) 雲嘉南分署 電話: (06) 698-5945 分機1138、1126 (5) 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 (07) 821-0171 分機1105 2. 如使用線上報名者,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方可至台灣就業通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線上報名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 3. 線上報名次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 3. 線上報名流程說明: (1) 已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先至在職訓練網首頁 →點選課程查詢報名/線上報名或課程查詢→點選欲報名之課程 →進入課程資訊頁面→點選右上方「我要報名」(該課程須仍在報名期間內才能有此功能)→確認個人報名基本資料→送出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2) 尚未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方可依上述 (1)的步驟完成線上報名。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有哪些種類?	各分署依轄區產業發展趨勢,建置與業界同步、坊間較少投入、成本昂貴之訓練設備設施,並開設相關訓練課程;課程職類包含 CNC、3D列印、AutoCAD、自動電銲等訓練課程,歡迎民眾依自己本身需求擇定訓練課程,以精進原有技能或培養第二專長。		
哪些人可以參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	1. 凡年滿15歲以上,在開訓當日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 (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的在職勞工均可參訓,但是下列 3種身分勞工不符合參訓資格: (1) 已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失業者職業訓練的民眾 (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 (2) 因任職單位裁滅資遣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 (投保紀錄註記有「裁」字者)。 (3) 因工作中遭受職業傷害無法繼續工作,而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後,於原投保單位以自費方式加保者。 2. 持有經國防部及所屬主官 (管)編階上校以上之單位或國防部以外之其他機關開立送訓證明之志願役現役軍人。		
参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若中途離職,是否可以繼續上課?	可以。本計畫參訓資格是以開訓日當日為基準,即學員於開訓日當日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等身分,即可參訓至課程結束。 另參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超過訓練總時數的 1/5以上(含),或經分署考核成績未達所定結訓標準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請問公務員或投保國民年金者是否可參加分署自辦在職 訓練課程?	本計畫實施對象是在職勞工,是以投保身分作為認定標準,若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者,均不具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故不符合本計畫之參訓資格。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請問在職軍人是否可以參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	 志願役現役軍人参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經國防部及所屬主官 (管)編階上校以上之單位或國防部以外之其他機關所開立送訓證明,函送本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資格審 查,並依課程公告之報名方式完成報名。 参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超過訓練總時數的 1/5以上(含),或經分署考核成績未達所定結訓標準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参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需要多少費用?	1. 依各訓練職類收費標準,由政府補助參訓學員約 50%至70%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學員實際負擔訓練費用以課程公告為準。 2.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的學員負擔費用金額不列計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 3年7萬額度內。		
請問外籍勞工可以參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嗎?	不行。移工欲參加職業訓練需符合個別職訓計畫之規定,本計畫參訓資格是以開訓日當日為基準,即開訓日當日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沒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的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參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第2無 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請問目前是留職停薪或是育嬰假期間,可以参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嗎?	依照勞□保險條例規定,實際從事 □作的員□才能由其雇主申報加保,如果員 □因傷病或育嬰留職停薪. 仍可依規定繼續加保。本計畫參訓資格是以開訓日當日為基準, 即學員於開訓日當日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的在職勞工,如勞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期間, 仍依勞 □保險條例規定加保者, 則可以參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		
請問要如何找到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	1. 可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it.wda.gov.tw/)→課程查詢報名 → 課程查詢 → 類別選擇:分署自辦在職訓練。 2. 各分署官方網站 → 業務專區 職業訓練。 各分署官方網站资訊如下: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https://tkyhkm.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https://thmr.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https://ct168.wda.gov.tw 霉嘉南分署: https://yct168.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https://kptr.wda.gov.tw		
參訓「分署自辦在職訓練」學員訓練期間,如果因工作異 動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參加訓練,可以辦理離訓並退費 嗎?	依本計畫退費規定,開訓前因報名參訓人數不足取消開班時,可以全額退還學員所繳交之費用;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名者,可退還所繳費用95%;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3而退(離)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50%;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3而退(離)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不同身分別的參訓學員 (如:身心障 礙者、中高齡者等)所需繳交的費用都一樣嗎?	是的。本計畫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是依各訓練職類收費標準,由政府補助參訓學員約 50%至70%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參訓學員自行 負擔,所有參訓學員皆須依課程公告的訓練費用,於開訓前繳交學員負擔費用。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投保在職業工會的勞工,可以同時 參加職前及在職訓練嗎?	不可以。職前訓練是以協助失業者提升其工作技能;而在職訓練是以協助在職勞工提升現有工作技能或學習第二專長,此兩種訓練的 實施對象不同,所以不能同時參訓。		
	如果您具有以下的身分別,參加本署 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的失業者職業訓練期間,除了上面 說的全額補助訓練費用,還可以在參訓期間申請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喔!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對象補助對象: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各款特定對象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 訓練單位甄選錄訓。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對象有哪些?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特定對象身分失業者: 1. 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 戶口名簿影本(受撫養親屬年滿15歲至65歲者,需再檢具「在學證明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2. 中高齡者: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間者。(以開訓日為計算標準)。 3.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原住民:戶口名簿已登記原住民者。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內工作能力者:指鄉鎮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之證明。 6.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7.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兩年以上的婦女。 8. 家庭暴力被害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9. 更生受保護人:由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士開立的證明書。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 新住民(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指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 性侵害被害人(依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3) 就業弱勢少年: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4)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指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3條、第46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或第55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請問特定對象失業者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有哪些限制?	1. 同時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之特定對象,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請領就保法職訓生活津貼。 2.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軍人之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不得領取,但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不在此限。 3. 2年內合併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4.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金額是多少呢?	1.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2. 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月按基本工資之 60%發給,2年內最長補助6個月;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2個月。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需要符合哪些條件呢?	如果要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檢視您是否有下列資格。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是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訓,並持該單位開立之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 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到野時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特定對象身分失業者:直接向培訓單位提出申請。所參加的訓練課程需要符合「全 日制」的訓練課程規定。		
什麼是「全日制職業訓練」	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失業勞工報名本署職前訓練課程需具備何種資格?如何 報名?	1. 報名資格:職前訓練課程適用對象為 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2. 報名管道:可採線上報名(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或親至訓練單位現場報名, 或以電話、郵寄及傳真向訓練單位報名。		
参加自辦、委辦或補助的失業者職業訓練,我可以獲得補助嗎?	如果您屬於以下的身分別,參加本署 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的失業者職業訓練期間的費用,將由政府全額補助喔! 免負擔訓練費用身分別: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顯離職失業者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顯離職失業者 2. 机藻用预索計者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工度就業婦女 8. 家庭暴力被害人者 9. 更生受保護人者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 新住民依定維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指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 性侵害被害人 低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3) 就業弱勢少年: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三、其他弱勢對象失業者: 1. 接回領人人口販遺被害人之失業者 3. 無回額人民之失業者 5.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 及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 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 其傷前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 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削。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 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完養參削。		
雇主若申請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可以獲得多少補助?	補助標準分下列二類, 其餘未補助部分, 由雇主自行負擔, 不得向參訓者收取費用。 1. 由雇主自行辦理訓練者, 補助訓練費用 70%。 2. 接受雇主委託辦理訓練者, 補助訓練費用 85%。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失業者職業訓練」規定最低開班人數應達 5人, 請問5人 都只能是失業中高齢者及高齢者嗎?可以有未滿 45歲的 失業勞工參加?	考量辦理職業訓練尚須符合一定之辦訓規模與成本效益,故訂有開班人數應達 5人的下限規定;又訓練對象 5人的計算,是可以同時包含失業中高齡者、失業高齡者及未滿 45歲的失業勞工。		
請問職務再設計申請流程為何?	1. 受理申請: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員或單位,可透過線上申請或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申請職務 再設計服務提出申請。 2. 職場訪視: 受理單位初審資格無誤後,即安排適當之職務再設計輔導委員至申請人 /單位實地訪視評估,瞭解個案工作現況,並針對 目前遭遇之困擾及問題等,提出改善建議。 3. 審查核定:改善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 得不召開審 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逾一萬元者,應召開審 查會議進行審查召開審查會議,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職場上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將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函復申請者。 4. 驗收及撥款:申請者應於所提補助項目執行完畢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撥款並辦理核銷。		
請問職務再設計可以改善的項目包含哪些?	(一)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個案工作效能,增進其生 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二) 提供就業輔具:為排除個案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或改善個案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三) 改善工作條件: 1. 為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 2. 為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 (四)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按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如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共同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 (五)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個案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		
什麼情形可以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 ?	(一) 有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於辦理招募面試作業時,需要評量工具或相關專業人力協助。 (二) 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功能之限制,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 (三) 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變更或職場遷移。 (四) 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變更或職場遷移。 (五) 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變更或職場遷移。 (六) 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變更或職場遷移。 (六) 身心障礙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致工作有困難。 (七) 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者重返職場或轉換工作。 (八) 身心障礙者接受以就業為目標之職業訓練,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九) 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九) 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九) 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十) 經歷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尚未取得身心障避的者有就業意願,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 (十一) 有意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業機會,進行招募並確定僱用。 (十二)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作此需要輔具協助。 (十三)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作上需要輔具協助。 (十四)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致工作有困難。		
請問可以申請職務再設計的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包含哪些?	自104年起補助對象開放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不限業別,申請時應檢附各業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 查等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經銷證明文件為認定依據。		
請問職務再設計的服務對象為何?	(一) 具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高齡者、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受僱者。 (二) 僱用本計畫所定適用對象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三) 自營作業者。 (四)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五)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六)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的意義及目的為何?	身心障礙者與大家一樣都應擁有公平的就業機會,但由於生理或心理上的功能限制,在職場上或多或少會產生困難及不便。而「職務再設計」,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及需求將現有職務加以重新調整,並透過工作流程分析,找出他們在職場所遭遇的困難及原因,經由環境改善、設備機具或工作流程重新設計及提供輔具等,協助其增進工作能力,提昇工作效能。為身心障礙者進行、職務再設計」是協助其順利進入職場及穩定就業的重要措施,許多成功實例顯示,經過職務再設計改善後,身心障礙者原來無法勝任的工作,得以和一般人無異。		
為何需要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老化是每個人一生中必定會經歷的現象與過程,中高齡勞工容易因年齡增長而有身心功能退化的現象,加以生產技術進步快速,其也容易因技術或工作技能相對落後而面臨就業上的困境。然而,中高齡勞工與一般勞工一樣,都希望擁有公平的就業機會,但由於其生理或心理功能的限制,在工作上或多或少遭遇困難或不便。經過職務再設計改善後,中高齡者原來較無法勝任的工作,往往得以和一般勞工一樣有良好的表現,換言之,職務再設計係有效協助中高齡者突破生理及心理上之限制,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工作,發揮中高齡者在職場上之優勢,以達人力資源充分運用。		
哪些人可以申請職務再設計計畫?	(一) 身心障礙者。 (二) 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中高齡者。 (三) 逾六十五歲之高齡者。 (四) 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 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 原因應貿易自由化 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指定 產業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		
雇主可如何利用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中高齡及高齡 勞工?	可透過職務再設計網站線上申請或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輔導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同時進行輔導。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那些對象可以申請在職的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輔具的補	雇主可申請。本辦法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前項所定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		
助?	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請問有關回收輔具的部分,是要雇主主動報請主管機關知道,或是主管機關會定期對於輔具使用的狀況來做 查核?如雇主沒有主動請報,會有處罰嗎?或是影響下一次的申請?	1. 雇主所受補助之輔具如屬全額補助且具重複使用性質, 經審 查會議決議應予回收且未逾使用年限, 雇主於補助後二年內, 其補助項目之職位出缺, 未能進用有相同輔具需求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 應報請主管機關回收輔具, 另主管機關已會就前向輔具定期追蹤。 2. 如雇主沒有主動請報, 主管機關於追蹤時發現將會註記, 倘未來雇主再度提出申請, 將會考量雇主之狀況, 提供審 查委員討論。		
如果雇主為某員工申請職務再設計的輔具補助,該名員工已經離職,沒有使用,有需要回收嗎?	 雇主所受補助之輔具如屬全額補助且具重複使用性質,經審查會議決議應予回收且未逾使用年限,雇主於補助後二年內,其補助項目之職位出缺,未能進用有相同輔具需求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回收輔具,另主管機關已會就前向輔具定期追蹤。 如雇主沒有主動請報,主管機關於追蹤時發現將會註記,倘未來雇主再度提出申請,將會考量雇主之狀況,提供審查委員討論。 		
職務再設計的申請過程需請專家學者及召開審 查會議 等,請問通常過程需要多久的時間?	1. 以目前執行規定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原則於 35日內完成審查,但申請者補正資料時間、安排訪視時間與輔具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不計入計算。 2. 因職務再設計係針對中高齡及高齡員工所遇工作障礙,透過專家學者至現場訪視評估提供改善方案,因此仍需一些時間進行。但如所評估所需改蓋方案單純及所需經費於 1萬元以下,即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核定補助,將可儘快提供補助。		
根據第十條「雇主為協助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得向主管機關中請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之補助。」其中所提別,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引是否包含新聘僱或定期契約員工?是否有聘僱多久才能申請的限制?	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之補助依規定係雇主為協助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時得申請,因此屬雇主僱用新聘僱或定期契約員工均可適用之,尚無有聘僱年資之申請限制。		
参加職務再設計的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因身體因素,可否主動向雇主提出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若雇主拒絕,有何申訴管道?	如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因身體因素,想透過職務再設計服務之協助,可先向雇主提出討論,如雇主有所疑問,建議可向主管機關尋求協助,請主管機關協助溝通及協調。		
「職務再設計」雇主為其中高齡或高齡勞工申請到輔具後,如該職缺人員流動頻繁,雇主可否就同一職缺的不同員工分別申請?	當然可以,可為新進同一職務員工申請服務,由專家學者再予評估是否適用之前申請之輔具,抑或需要其他之改善方案。		
如何申請繼續僱用辅助?	1. 可就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受理後會轉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核定。 2.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繼續僱用計畫書。 (3)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 (5) 繼續僱用者最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 3. 申請時間: (1) 採事前審查, 每年9-10月公告受理下一年度申請。		
繼續僱用之補助經費如何給付?	1.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薪資者. 依下列標準核發: (1)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個月, 自雇主僱用第 1個月起, 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萬3千元, 一次發給 6個月僱用補助。 (2)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個月, 自第7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萬5千元, 按季核發, 最高補助 12個月。 2. 勞雇雙方約定按前款以外方式給付薪資者 (如部分工時), 依下列標準核發: (1)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個月, 自雇主僱用第 1個月起, 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70元, 每月最高發給 1萬3千元, 一次發給 6個月僱用補助。 (2)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逾 6個月, 自第7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80元, 每月最高發給 1萬5千元, 按季核發, 最高補助 12個月。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逾 6個月, 自第7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80元, 每月最高發給 1萬5千元, 按季核發, 最高補助 12個月。 雇主於申請前條補助期間, 遇有勞雇雙方計酬方式變更情事, 應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 查。 3.雇主應於繼續僱用期滿 6個月之日起90日內, 檢附繼續僱用期間之僱用與薪資證明文件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領繼續僱用補助。		
可申請繼續僱用的對象是誰?要符合甚麼條件?	1.適用對象: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2.條件: (1)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 (即65歲),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 30%(即確定繼續雇 用滿65歲未滿66歲之員工人數之30%以上)。 (2)繼續僱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3)繼續僱用期間之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 但書:受僱者,不得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申請繼續僱用補助,可以先退休再留用嗎 ?	繼續僱用目的是鼓勵雇主針對屆齡 65歲可退休之員工予以留任,延緩退休,如先退休再留用,不是本計畫之補助範圍。		
目前已經僱用66歲、67歲的勞工,可以申請繼續僱用補助嗎?	繼續僱用補助計畫係為鼓勵屆齡 65歲已可辦理退休員工能延緩退休,繼續留任原工作,故如已非屆退員工則不是本計畫補助對象。		
繼續僱用比率達30%如何計算,如有小數點怎麼算?請 舉例說明。	繼續僱用目的是鼓勵雇主針對屆齡 65歲可退休之員工予以留任, 延緩退休, 留用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繼續僱用比率 = (繼續僱用65歲員工/事業單位受僱65歲員工總人數) >30%, 如遇有小數點時, 採無條件進入法, 取整數計算。 如A公司有2名員工符合申請資格, 須至少留用 1名(留用率50%)。如符合資格者有5名, 須至少留用2名。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可以申請繼續僱用補助嗎 ?	考量資源有限,本項補助對象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		
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事業單位有無規模大小之規定 ?	有,僱用員工須達3人以上。		
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事業單位有無行業類別的限制 ?	無,申請繼續僱用補助,沒有行業類別限制。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同一申請單位於不同的地區 有子公司或工廠等,要合併計算屆齡 65歲之人數嗎?	申請單位雖有多處辦公室或處所者,以同一統一編號之僱用人數合併計算。		
申請繼續僱用的 65歲的員工, 勞工保險怎麼保?要保職 災險嗎?可以換投保單位嗎?	雇主應為繼續僱用之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如是已領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給付之員工應為其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另繼續僱用期間轉換投保單位者不予補助。		
已申請繼續僱用的 65歲員工原是全時工作者, 因體力衰退, 可否改為部分工時, 補助額度如何計算?	可以,按月計酬變更為部分工時每小時原薪資 =申請前3個月平均月薪/240小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時薪標準。		
申請繼續僱用補助, 何時可以請款 ? 如何請款?	需於繼續僱用比率達 30%、繼續僱用達 6個月以上,且薪資不低於原薪資 (申請前 3個月平均薪資)3項條件都成就後的 90日內,檢附僱用與薪資證明文件、原核定函影本、領據及請領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清冊向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款,第 2次以後請款,則是按季申請核撥相關補助經費。		
公司聘僱65歲勞工有10人, 其中3人將延退及繼續僱用,申請繼續僱用後, 其中1位因故未滿6個月離職, 另外2名繼續僱用6個月以上, 可否請領補助?	請領繼續僱用補助必須同時符合 3項補助條件,即繼續僱用比率達 30%、繼續僱用達6個月以上及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薪資;故如繼續僱用3人才能達30%之比率,其中有1人未能受僱6個月以上,則不符合請領規定。建議申請單位留用比率可高於 30%以上。		
繼續僱用前6個月期間,如果某個月給付的薪資低於原薪資,其他月份均高於原薪資,可以請領補助嗎?	請領繼續僱用補助必須同時符合 3項補助條件,即繼續僱用比率達 30%、具續僱用達6個月以上及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薪資;如僱用期間低於原薪資,則不符合請領規定。		
繼續僱用補助計畫條件之一是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 薪資」,原薪資有包括加班費、不休假獎金嗎 ?	原薪資是指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不含加班費、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員工紅利、不休假獎金等)。		
申請僱用獎助期間的 65歲勞工,可以同時請領繼續僱用 補助嗎?	不行,依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 21條第3項規定,雇主申請繼續僱用補助時,不得同時請領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故申請僱用獎助時,不得同時申請繼續僱用補助。		
領取僱用獎助的65歲勞工, 也要列入繼續僱用30%的分母嗎?	是的,繼續僱用比率是以同一單位 內僱用之65歲勞工作為計算基礎。		
請問申請繼續僱用補助,除了計畫條文所列的五項之外,還有其他注意事項嗎?	為降低申請案件補件,請單位送出申請文件時,注意以下 內容: 1. 投保證明請提供繼續僱用員工個人之投保資料明細。 2. 請提供繼續僱用員工薪資明細表。(平均薪資計算方式:本薪 +經常性薪資,加班費不計入) 3. 如繼續僱用員工為部分工時者,應提供每月工作時數及每小時薪資。 4. 繼續僱用計畫書表格第參項,請記得填寫繼續僱用補助名單清冊的【保險加保日期】。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如有總公司與分公司,統一編號相同,勞保投保證號不同,人數計算方式為何?	同一統一編號需合併計算,人數須填入該統一編號底下所有符合年齡的員工,依規定計畫每年僅能申請一次,不得分開申請。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申請單位補件時限為何 ?	自審查單位通知之隔日起7個工作日內須補件完成。		
請問公司已送出「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申請書,但有一位申請人最近離職了,需要提供什麼文件嗎?	請補充提供該員之離職證明、修正人數後之申請書及計畫書,以利審 查扣除人數計算分母		
受僱者屆齡要退休,公司尚未申請「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核銷補助,後續該如何動作?	請補充提供該員之離職證明、修正人數後之申請書及計畫書,以利審 查扣除人數計算分母。		
假設單位員工欲申請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但該員於110/1/11至110/4/10申請職場學習再適應學習計畫, 為公法救助身份,這樣可以申請此補助嗎?	公法救助非屬正式僱用身份,故此期間不符合補助資格。		
請問申請繼續僱用補助,若提出的員工 3個月薪資中有申請安心就業補助,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不可以,因為安心就業補助算公法救助,所以不能申請。		
繼續僱用員工申請時為部分工時人員,繼續僱用後轉為月薪制員工,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補助金額以繼續僱用期間為部分工時或月薪制認定: 1. 月薪制人員前6個月每月補助13,000元, 第7個月至第18個月每月補助15,000元。 2. 部分工時人員前6個月每小時補助70元, 第7個月至第18個月每小時補助80元。		
請問繼續僱用不得低於原有薪資之條件, 是否能因為疫 情關係有其他做法?	如因疫情關係導致公司用員工有權益受損,因經濟部或本部已有多項紓困補助,不得重複請領補助。		
有單位申請多元開發方案的補助, 薪水是有政府補助, 加保於申請單位, 可以同時申請繼續僱用?該名員工是 否要列入母數計算?	依據本計畫第18點第五項規定,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請領本計畫補助。該員仍須列入母數計算。		
請問繼續僱用請款時,需附上繼續僱用人員哪幾個月的薪資單?	雇主應依本計畫第十點規定檢附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領本補助。其薪資證明文件,需包含繼續僱用期間 內之薪資。 例如:繼續僱用員工 1/5滿65歲,於7/4達成僱用6個月,則需檢附該員工 1~7月的薪資證明。		
請問「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申請及經費請領文件該送去哪裡?	依本計畫第2點第2項規定,協辦單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受理計畫申請及經費請領。		
請問「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計畫書 內的"現行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措施"、"協助高齡者穩定就業措施"及"輔導措施預期成效"該如何填寫?	申請單位為中高齡員工提供的輔具或福利制度皆可填寫。 例如:為中高齡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供工作輔具 (如放大鏡、人體工學椅等), 以協助中高齡者有良好的工作表現, 提升 產能、穩定就 業。		
申請單位遞交申請後需撤回「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需填具撤回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正本郵寄至各分署。 承辦單位掃描存 查後,正本轉勞發署歸檔,並寄回申請單位正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影本留存。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如果單位「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核定函遺失,該如 何處理?			
「剛楽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 29歲以下青年共同 創業, 如非具親屬關係為何可以有 3年期間的利息補 貼?	勞動部支持不同世代間共同創業,透過經驗傳承、合作交流,以增加事業經營穩定性,而不同世代間非具親屬關係之社會網絡不易連結,合作創業亦需較多磨合,為鼓勵貸款人與非具親屬關係之 29歲以下青年共同創業,貸款期間前 3年之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 4年起,利率超過 1.5%時,補貼超過年息 1.5%之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7年。		
「創業協助」申請創業貸款之規定包含符合 3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 18小時之原因?	創業有其風險性, 創業者須負擔創業資金, 面對及突破創業過程中遭遇各種困難, 且創業需考慮的面向很多, 包含商機選擇、風險評估、願客來源、營業地點選擇、產品差異性、原料供應鏈、財務規劃與管理、員工招募、培訓與管理、產品研發, 行銷策略, 品牌經營等, 創業前若能充分做好準備工作, 將能降低日後面對市場競爭的各樣衝擊, 為鼓勵準備好的創業, 爰申請創業貸款者應參與創業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跨域就業補助 內容為何?	跨域就業補助提供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 1.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每人每月發給1,000元。 (2) 距離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每人每月發給2,000元。 (3) 距離70公里以上,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 (4) 最長發給12個月。 2.搬遷補助金: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每人最高發給30,000元。 3.租屋補助金:補助期間起算點為: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配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人每月最高發給5,000元。最長發給12個月。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跨域就業補助對象為何?	1. 補助對象: (1) 失業高齢者。 (2)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中高齢者。 (3) 非自願性離職中高齡失業者。 2. 上述對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經就業諮詢推介跨域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公里以上, 符合申請要件且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 30日, 得向就業當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跨域就業」原居住處所應如何認定?	原居住處所為求職登記表所載之通訊地址。		
「跨域就業」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是否可申請求 職交通補助金?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立法意旨,已領取各項退休金、退休俸或老年給付者,不納入適用對象。		
領取政府其他津貼,可不可以重複申請臨時工作津貼?	有限制。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 內合 付領取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是否可申請臨時工作津 貼?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立法意旨,已領取各項退休金、退休俸或老年給付者,不納入適用對象。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可否申請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依辦法第37條規定,用人單位或個案於核定或受領補助後,經 查有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 助或津貼者,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核定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不予發給各項津貼,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已領過退休金或老年給付者是否可參與職學計畫?	領過退休金或老年給付者,如符合職學參與條件仍可參與本計畫。惟應注意個案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第一天,用人單位應為個案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須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保險額度每人上限 100萬元。		
僱用獎助補助標準為何?	依雇主所僱失業勞工類型,分別補助如下: 1.高齡勞工: (1)與雇主約定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1萬5,000元。 (2)非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雇主 80元,每月最高發給1萬5,000元。 2.中高齡勞工: (1)與雇主約定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1萬3,000元。 (2)非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1萬3,000元。		
申請僱用獎助的雇主與資格條件為何?	1.雇主為投保就業保險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2.雇主應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日以上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 並連續僱用滿 30日。		
「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中高齡者及高 齡者退休後再就業之協助措施該如何申請?應準備哪些 資料?	本項協助措施計畫每年開放一次期程受理申請,並請申請單位填具計畫書及申請表等相關重要文件。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受理期間: 每一年度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計畫即可受理下一年度申請,各分署並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公告受理期間。 110年第一次受理期間為2月22日至3月26日,第二次以後受理期間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轄區分別公告。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 受理期間: 宣理期間: 宣任度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10年度自2月22日起至7月31日止		
「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中高齡者及高 齡者職場適應協助措施的申請對象為何?協助範圍為 何?	本項協助措施計畫申請對象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團體 (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透過補助企業為職場內64歲中高齡員工,提供各項退休前準備與調適及退休後再就業協助措施。		
請問, 年滿 45歲以上且已領取退休金(含終身俸)之人員, 且有想要繼續就業, 是否能申請「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 者再就業補助」相關措施?	退休準備與調適課程或退休後再就業補助相關措施係由雇主提出申請補助,且適用員工應為屆齡退休之 64歲中高齡勞工,非屬前述之對象不予補助。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勞動部補助雇主辦理「中高齡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 的內容為何?	為支持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勞動部補助雇主辦理「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提供中高齡身心調適、生活規劃及健康照護等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及文宣,每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以鼓勵雇主協助準備退休的員工做好退休生活規劃,營造友善中高齡職場。		
	目前勞動部補助雇主對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前一年之中高齡者提供協助措施,重點 說明如下: 1.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目的:辦理勞工退休準備及調適之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文宣。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50萬元。 受理期間:當年度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若受理申請結束後補助額度尚未用罄,得另行公告以專案受理申請。		
針對即將「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有哪些協助措施?	2.「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及「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目的: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職業訓練。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50萬元。		
	受理期間: 中高齢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當年度 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中高齢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每一年度 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前開期間內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另本署所屬 各分署並得依實際需求接續公告受理期間。		
雇主如何申請「中高齡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	雇主可於當年度 2月1日至7月31日間,至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 /工作生活平衡補助申請」(https://wlb.mol.gov.tw/)辦理線上申請,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諮詢專線 (02)2369-4168。		
申請單位遞交申請後需撤回「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 就業補助辦法」補助計畫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需填具撤回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正本郵寄至各分署。 承辦單位掃描存查後,正本轉勞發署歸檔,並寄回申請單位正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影本留存。		
「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如果單位核定函遺失,該如何處理?	請填具補發核定函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正本郵寄至各分署,並請妥善保管核定函,以利未來辦理請款事宜。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 驗」補助,如果聘用其他公司退休的員工可以嗎?	可以, 雇主回聘自家單位退休之退休員工或是聘僱自其他單位退休之員工來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者, 皆可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		
只要有從事特定行業的工作經驗,就可以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嗎?	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必須是因應事業單位業務發展的需要,透過已僱用的退休中高齡者 及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並提出具體之課程規劃書,明確 說明要傳承之內容及時數,經審核通過後始能請領,本署亦將進行 查核,會進行實地抽查或文件查對,以了解實地辦理情形。		
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雇主請領的講師鐘點費要給傳承經驗的該名高齡員工?	是的,本項計畫是補助雇主規劃由 內部具經驗技術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進行講授課程或實作傳承經驗,進行世代傳承,具 內聘講師性質,故所補助之講師鐘點費應給予該名授課之高齡者。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 驗」如果沒有專業技術證照,可以用甚麼證明替代?	如無專業技術證照,可以用相關得獎紀錄、證書、講師經歷或以前公司開立之相關工作經驗之僱用證明文件等。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 驗」,該員專業領域是否須和雇主所營事業的業務相 關?	該員之專業領域應與企業營運相關,且對於企業傳承技術及經驗有助益。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 驗」講師資格需具專業技術及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其經 驗證明文件有哪些?	應依該申請企業營運相關之專業技術及經驗提供證明。如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他證明等。		
有關「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的問題,若疫情的關係,上課方式可以改用視訊嗎?	可以,但如果所核定補助項目之課程是以「實務操作」或「實務技術指導」方式進行,申請單位需依據計畫第 9點向本署提出說明,另視訊上課要確保出席人員及人數(成果報告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 驗」有關退休者的認定方式為何?	請參考本計畫申請書附件一之註 1:服務單位開具之退休證明文件或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退伍金)、公營事業退休金或農民退休儲金等相關給付之存簿證明影本。		
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有哪些項目是可以列入經費預算?	依據本計畫第7點第1項規定,雇主得依下列補助項目編列經費: 1.內聘講師鏈點費;每小時展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2.非自有場地費;以雇主自有場地辦理為原則,有必要於非自有場地辦理者,場地費依實際課程時數計算,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3.場地公共意外險;於非自有場地辦理者,應於辦理期間投保。 4.其他有必要編列之項目費用。 上開補助項目應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編列及辦理。		
申請單位遞交申請後需撤回「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需填具撤回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正本郵寄至各分署。 承辦單位掃描存 查後,正本轉勞發署歸檔,並寄回申請單位正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影本留存。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申請傳承專業技術及經 驗」如果單位核定函遺失,該如何處理?	請填具補發核定函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正本郵寄至各分署,並請妥善保管核定函,以利未來辦理請款事宜。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中高齡專 法補助地方政府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勞動部的角色 為何?	1.統籌規劃與推動銀髮人才就業服務業務。 2.補助計畫公告、受理申請、審查、核定、管理、經費核撥(銷)、訪視查核、成效評估與檢討等事項。 3.督導與協調地方政府共同分工合作,審酌據點設置及推動情形,敦聘專家學者提供適切協助及輔導。 4.辦理據點就服員在職訓練,提升就業輔導及服務效能。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I-H-I KG	百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不同對象別之就業諮詢、推介媒合、職業訓練、津貼補助及失業給付等服務:與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服務據點	IMACHVAI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銀髮人才 資源中心、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跟現行的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有什麼差異?	之差異如下: 1.服務對象不同: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與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依法退休者或 55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為主要服務對象。 2.核心業務不同:(中央政府)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以倡議銀髮人力再運用為主軸,以及試辦推廣創新服務,企業諮詢輔導,銀髮就服人 員培訓、輔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業務; (地方政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開發在地彈性工作機會為主軸,以及辦理銀髮 者就業研習、職涯諮詢及推廣世代合作等業務。		
如果夫妻2人均失業,且為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政府如何協助其立即就業?	為加強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失業者之就業協助,如有「夫妻 2人均失業,家無恆產且為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之情形,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立即辦理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於求職登記日當日積極篩選並提供就業機會,以推介至一般職場,協助其穩定就業,復配合職業訓練、僱用變助等措施予以協助;倘經 2週仍未能推介就業成功者,則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提供臨時性工作,並持續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返回一般職場就業。		台北市就服處
	◆適用對象: 1.非自願性離職者。 2.就業服務法第 24條第1項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低收入 戶及低收入戶者、中高齡、更生受保護人、獨力負擔家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		
臨時工作津貼(倘若夫妻2人均失業,家無恒產且為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其中一人符合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資格條件者,得優先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	◆資格條件: 1.年滿15歲至65歲。 2.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於求職登記日起 14日內未能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正當理由」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公里以上。 ◆給付標準: 1.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 1個月合計不得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2.每週可有4小時或8小時之有給求職假,每週以8小時為限。但須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求職並於 7日內回覆介紹卡。 ◆檢附文件: 1.臨時工作申請書。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或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退保證明。 		
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可申請臨時工作津貼嗎?	可以。依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均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申請擔任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失業者要如何參加臨時性工作?	求職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又為促進國民穩定就業,針對失業勞工之就業服務措施仍以協助其返回一般就業職場為首要,且一般就業職場之勞動條件多較臨時工作津貼為佳、爰針對失業者於求職登記時立即積極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勞動市場上適當之工作機會,並積極鼓勵失業者前往面試。倘申請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於求職登記日起2週未能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儘速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符合「臨時工作津貼」適用對象之求職者,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其中的「正當理由」是指什麼?	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 60, 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公里以上者。		
臨時工作津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有哪 些?	1.非自願性離職者。 2.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低收入 戸及低收入戶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且需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者。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 有沒有期限?	有。最長以6個月為限。本項「臨時工作津貼」僅係提供臨時工作機會,是為短期就業安置方案,另積極持續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補助」等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弱勢失業者迅速就業重返一般職場。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為何?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 1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六個月。		
從事臨時性工作, 有沒有求職假?期限為何?	有。每週以8小時為限。		
求職假有沒有給付工資?有何限制與規定?	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求職時,其應徵結果,應於 7日內填具推介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期限 內通知者,應徵當日給予4小時或8小時之有給求職假。		
從事臨時性工作, 可不可以請假?以什麼規定辦理?	可以。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用人單位未規定者,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從事臨時性工作, 可不可參加勞保?由何單位投保?	可以。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如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應代為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請假天數與求職假,是否併入臨時工作期間?	是。請假天數及臨時工作津貼求職假應計入臨時工作期間。		
用人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準備哪些文件?	1.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2.經費印領清冊。 3.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4.領據。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所謂用人單位是指什麼?用人單位應盡什麼義務?	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並於預計用人年度之前一年底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例如 :民國100年 需用人,於民國99年底就要送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用人單位應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扣繳義務人,於發給津 貼時扣繳稅款。		
臨時工作計畫要不要 查核?由何單位 查核?	要。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不定期派員實地 查核臨時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的情形 有哪些?	1.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 2.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止其臨時性工作。 3.原從事之臨時性工作終止後,拒 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之其他臨時性工作。 4.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臨時工作計畫經終止者, 應如何執行? 由何位執行?	臨時工作計畫經終止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書面通知限期繳回終止後之津貼,逾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用人單位有哪些情事,可以終止其計畫?	1.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2.未依審核通過之臨時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規定執行,經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3.違反勞工相關法令。		
查核時, 津貼領取者應如何配合?	單位為查核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情形,必要時得 查對相關資料,津貼領取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不配合查核時,津貼領取者要不要繳回已領取之津貼?	要。津貼領取者有規避、妨礙或拒 絕查核之情事,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如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臨時工作計畫經終止者,從事臨時工作者有何保障?工 作期間如何計算?	臨時工作計畫經終止,致停止臨時工作之人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其他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工作期間應與原從事之臨時工作合併計算。		
什麼情形下,將採取強制執行繳回津貼, 不可以再領取?	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予以撤銷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二年 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前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領取政府其他津貼, 可不可以重複申請臨時工作津貼?	有限制。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 內合 併領取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什麼對象不能申請臨時工作津貼?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2.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者。 3.前二項人員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4.如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進用之臨工,需符合前 3點之規定,若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所進用者,則不在此限。		
天災臨時工作津貼申請時應檢附文件為何?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上班時間至就業中心 (就業服務站、臺)辦理求職登記: 1.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2.目前無工作切結書 (表件將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 3.設籍(已提供國民身分證者,免附),居住於災區之證明,或受災證明。另如有下列受災證明之一,將優先指派工作: (1)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房屋或漁船(筏)、舢舨等受損證明。 (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文件。		
災區失業者應向何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機會?	災區失業者自113年4月3日起可至各地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臺)辦理求職登記及臨工申請,並接受優先指派工作。		
本次天災臨時工作津貼之工作 內容為何?	本次計畫之工作內容以協助災區災後重建、環境清掃等工作為主。		
天災臨時工作期間及核給標準為何?	災區失業者工作期間最長 6個月(倘前後於不同用人單位上工者,上工期間應予合併計算最長 6個月);每小時核給新臺幣 183元,每月 最高可領 27,470元。		
從事天災臨工工作期間,有無投勞、健保?	接受派工從事臨時工作之災區失業者,由用人單位為其投勞保 (不含就保)、健保及職業災害保險,另由進用人員負擔勞保 (不含就保)、健保自付額,依投保薪資第 1級之級距估算(以113年為例,第1級之級距2萬7,470元,每月應自行負擔勞保費為 604元、健保費本人為426元),實際費用以勞工保險局收費為準。		
天災臨時工作之用人單位應向何處提出用人需求?	有重建家園需求之政府機關(構),可向分署提出申請,其用人需求計畫最長 6個月,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天災臨時工作津貼服務專線為何?	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 08:30~18:30, 可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洽詢; 亦可洽詢花蓮就業中心 (03)832-3262#6141、玉里就業中心 (03)888-2033#7111, 由專人提供說明及推介。		
申請求職交通補助金應準備文件為何?	1.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原雇主開具之離職證明書影本 (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或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e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6. 介紹結果回覆卡。		台北市就服處
申請求職交通補助金的資格條件?	1.非自願性離職勞工或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或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並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整詢並推介前往應徵之求職人。(應徵地點須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公里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則不受比限)。 3. 應於7日內將應徵結果回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逾期不回覆者,當年度不再發給。 4. 每人每年度以4次為限。 5.申領求職交通補助金應有應徵事實,倘有不實領取經撤銷者,二年 內不得申領本津貼。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求職交通補助金發放標準?	求職交通補助金發放標準如下: 求職交通補助金,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1,250元。 前項補助金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4次為限。		

問題	答案	補充說明	